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688

2011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六、公司治理结构	18
七、企业管治报告	22
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8
九、董事会报告	29
十、监事会报告	48
十一、重要事项	50
十二、财务会计报告	54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29
附件：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30
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出具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33
根据中国《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34
2011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235

一、重要提示

(一)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审议通过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吴海君	副董事长	公务	戎光道
雷典武	董事	公务	戎光道

(三) 本公司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戎光道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声明：保证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上海石化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SPC
公司法定代表人	戎光道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经明	唐伟忠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邮政编码：20054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 28 楼 B 座，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	8621-57943143/52377880	8621-57943143/52377880
传真	8621-57940050/52375091	8621-57940050/52375091
电子信箱	spc@spc.com.cn	tom@spc.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pc.com.cn
电子信箱	spc@spc.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spc.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 上石化	600688	-
H 股	香港交易所	上海石化	00338	-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SHI	-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金山卫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21453
	税务登记号码	310228132212291
	组织机构代码	13221229-1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 邮编 100738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层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法律顾问:

中国: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100027

香港: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2座11楼

美国: 美富律师事务所

425 Market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2482

U. S. A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00号

20012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号

200120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预托股份机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vestor Services

P. 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Toll Free Number for Domestic Calls:

1-888-BNY-ADRS

Number for International Calls:

1-201-680-6825

Email: shareowners@bankofny.com

Website: www.stockbny.com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连续五年)

以人民币百万元计算	2011年	2010年* (已重报)	2009年* (已重报)	2008年* (已重报)	2007年* (已重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销售净额	89,509.7	72,095.9	47,345.3	59,329.8	54,254.7
税前利润/(亏损)	1,296.7	3,529.9	2,163.0	(8,017.9)	2,147.9
税后利润/(亏损)	986.5	2,794.4	1,652.8	(6,204.4)	1,680.5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956.1	2,769.0	1,588.3	(6,241.1)	1,631.5
每股盈利/(亏损)	人民币0.13元	人民币0.39元	人民币0.22元	人民币(0.87)元	人民币0.23元
于12月31日: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7,925.6	17,689.5	15,136.4	13,630.9	20,784.7
总资产	30,718.9	28,697.5	30,039.9	27,667.0	29,989.8
总负债	12,523.2	10,748.2	14,609.2	13,771.7	8,901.0

*本公司就采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对2010年及以前年度的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请参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2。

以下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260,377
利润总额	1,292,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8,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2,481,431

(二)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944,414	2,703,734	18,112,483	17,913,04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956,106	2,769,023*	17,925,563	17,689,457*

有关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详情请参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补充资料。

* 已重报，详见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8,006)	(34,635)	180,203
减员费用	(9,758)	(3,646)	(12,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965	37,211	25,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0,42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	215	222,8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298	1,58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45)	(89,720)	(54,941)
所得税影响额	(7,606)	21,427	(87,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4)	(331)	(52)
合计	16,049	(67,898)	262,779

(四)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年
营业收入	95,601,248	77,591,187	23.21	51,722,727
营业利润	1,260,377	3,540,888	-64.41	2,057,894
利润总额	1,292,291	3,453,744	-62.58	2,136,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414	2,703,734	-65.07	1,561,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28,365	2,771,632	-66.50	1,298,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2,481,431	4,243,832	-41.53	3,703,54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9年末
总资产	31,110,085	29,158,104	6.69	30,458,322
总负债	12,727,501	10,985,211	15.86	14,817,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112,483	17,913,040	1.11	15,346,073
总股本	7,200,000	7,200,000	0	7,2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	0.376	-65.07	0.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	0.376	-65.07	0.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385	-66.50	0.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43	16.259	减少11.016个百分点	10.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5.154	16.667	减少11.513个百分点	8.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345	0.589	-41.53	0.514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516	2.488	1.11	2.131
资产负债率(%)	40.911	37.675	增加3.236个百分点	48.650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4,150,000,000	57.64	-	-	-	-	-	4,150,000,000	57.64
1、发起人股份	4,000,000,000	55.56	-	-	-	-	-	4,000,000,000	55.56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4,000,000,000	55.56	-	-	-	-	-	4,000,000,000	55.5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2、募集法人股份	150,000,000	2.08	-	-	-	-	-	150,000,000	2.08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3,050,000,000	42.36	-	-	-	-	-	3,050,000,000	42.36
1、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0	10.00	-	-	-	-	-	720,000,000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330,000,000	32.36	-	-	-	-	-	2,330,000,000	32.36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200,000,000	100	-	-	-	-	-	7,200,000,000	100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止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户)	109,657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即, 2012 年 2 月 29 日) 股东总数 (户)	110,770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 (+)/减 (-)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6	4,000,000,000	0	未流通	4,00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31.86	2,293,950,101	+486,000	已流通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71,924,157	-75,843	已流通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1,266,423	未知	已流通	0	未知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	0.23	16,730,000	0	未流通	16,730,00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20	14,166,204	+4,450,400	已流通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17	12,408,194	-2,000,000	已流通	0	未知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7	12,000,000	0	未流通	12,0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7,437,693	未知	已流通	0	未知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其他	0.08	5,650,000	0	未流通	5,650,00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2,293,950,1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71,924,1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66,4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4,166,2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2,408,1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37,693			人民币普通股			
IP KOW	5,43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99,9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476,45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中,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 除上述股东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

法人代表：傅成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7 亿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

法人代表：傅成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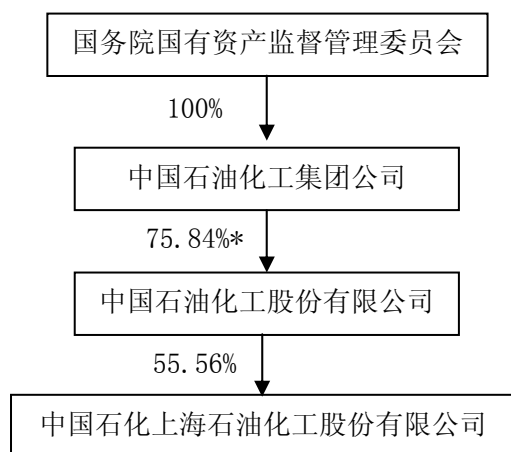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及社会服务等。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中石化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增持中石化股份 A 股和 H 股，增持后中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中石化股份总发行股本比例达 76.38%。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2,293,950,101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86%。

4、社会公众持股量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止，根据董事会知悉的公开资料，本公司的社会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最低要求。

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他人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的记录，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人士（包括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但不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1) 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

(a) 公司普通股权益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百分比 (%)	占已发行 H 股 百分比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4,000,000,000 发起法人股(L)	55.56	-
黑石有限责任公司 (Blackrock, Inc.)	实益拥有人	146,342,313(L) 2,130,686(S)	2.03(L) 0.03(S)	6.28(L) 0.09(S)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私人有限公司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实益拥有人	140,005,700(L)	1.94(L)	6.01(L)

注：(L)：好仓；(S)：淡仓

(b) 公司相关股份的权益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的任何记录。

(2) 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淡仓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并无其他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戎光道	董事长	男	56	2011年6月~2014年6月	3,600	3,600	—	66.0	否
王治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9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60.1	否
吴海君	副董事长	男	49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	是
李鸿根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5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57.1	否
史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2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58.1	否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43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55.9	否
雷典武	外部董事	男	49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	是
项汉银	外部董事	男	57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	是
沈立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	否
金明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7.5	否
王永寿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11年6月~2014年6月	3,600	3,600	—	7.5	否
蔡廷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7.5	否
高金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55.9	否
左强	监事	男	49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11.6	否
李晓霞	监事	女	42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13.2	否
翟亚林	外部监事	男	47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	是
王立群	外部监事	男	54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	是
陈信元	独立监事(注)	男	47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7.5	否
周耘农	独立监事(注)	男	69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7.5	否
张志良	副总经理	男	58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51.6	否
张建平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56.0	否
唐成建	副总经理	男	56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56.0	否
金强	副总经理	男	46	2011年11月~2014年6月	0	0	—	5.4	否
张经明	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54	2011年6月~2014年6月	0	0	—	40.4	否
戴进宝	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男	56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	25.5	否
孙持平	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	7.5	否

蒋志权	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	7.5	否
张成华	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男	56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	24.9	否
王艳君	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女	51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	21.8	否
吴晓琦	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男	55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	-	是
刘向东	原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男	60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	-	否
尹永利	原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男	72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	-	否
合计								712.0	

注：陈信元、周耘农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2008年6月~2011年6月。报告期从公司领取的报酬为2011年上半年独立董事津贴。

以上人士所持均为本公司A股股票，并均为其个人权益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戎光道，现年56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戎先生于1973年加入上海石油化工总厂（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化工一厂副厂长，乙烯厂副厂长、厂长等职。1994年4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03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兼任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05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11月至2011年2月兼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8年8月兼任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戎先生在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戎先生1985年毕业于上海石化总厂职工大学自动化仪表专业，1997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治卿，现年49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筹建组副组长，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副总工程师兼化纤厂筹建组负责人、副总工程师兼化纤厂厂长等职。1999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洛阳石油化工总厂总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中石化股份洛阳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中石化股份洛阳分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石化广西炼油项目筹备组组长，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中石化股份九江分公司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中石化股份九江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1年2月兼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王先生1983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炼油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博士学位。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吴海君，现年49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先生于1984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化工二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化工事业部经理等职。1999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中石化股份化工销售分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2005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中石化股份化工事业部主任。2010年4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

2011年2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1年2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1984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李鸿根，现年55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李先生于1973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化工一厂副厂长、乙烯厂副厂长，本公司乙烯厂厂长，本公司炼油化工部副经理、经理等职。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8月兼任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1988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1998年进修完成华东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具有工程师职称。

史伟，现年52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史先生于1982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炼油化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环保部经理，本公司炼油化工部党委书记、经理等职。2003年10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史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石油炼制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进修完成华东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叶国华，现年43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叶先生于1991年加入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历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科副科长、科长、炼油厂财务处处长、中石化股份上海高桥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9年10月被任命为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叶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雷典武，现年49岁，现任中石化集团总经理助理、中石化股份副总裁兼发展计划部主任，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雷先生曾先后担任扬子石化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扬子石化公司合资企业筹备办公室主任、扬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扬子石化公司副经理兼合资合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股份发展规划部副主任等职。2001年3月起任中石化股份发展计划部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石化集团总经理助理。2009年5月起任中石化股份副总裁。雷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规划和投资发展管理经验。雷先生1984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项汉银，现年57岁，现任中石化股份化工事业部副主任，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项先生1982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仪征化纤公司化工厂副厂长，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厂长等职，2000年2月起任中石化股份化工事业部副主任。项先生具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生产运行管理经验。项先生1982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进修完成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沈立强，现年55岁，现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先生1976年12月起从事金融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营业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出纳处副处长、储蓄处副处长、处长、人事处处长、行长助理兼人事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9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

党委书记。沈先生长期从事银行业务管理，具有深厚的金融理论功底和丰富的金融实践经验。沈先生是经济学硕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金明达，现年 61 岁，现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 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07 年 10 月起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11 月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先生具有丰富的经营决策和大型企业集团管理经验。金先生为研究生学历，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永寿，现年 71 岁。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 1964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塑料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上海石油化工总厂总经济师，中国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上海金山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于 1964 年 9 月毕业于浙江化工学院，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蔡廷基，现年 57 岁，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 1978 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系，同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2010 年 4 月蔡先生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退休。蔡先生曾负责多家大型国内企业在中国境内、香港或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许多已上市公司项目，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

监事：

高金平，现年 45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高先生于 1990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团委副书记、实验厂党委副书记、化工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等职。2003 年 5 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 4 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高先生于 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食品加工系制冷与冷藏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进修完成上海社科院产业经济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左强，现年 49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机关纪委书记。左先生于 1981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化工一厂二期建设指挥部资料员、乙烯厂资料室组长、乙烯厂团委书记、炼化部团委书记，本公司炼化部团委书记、炼化部 1# 乙烯党总支书记，本公司监察室副主任，2008 年 8 月任公司机关纪委书记。2011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察室主任。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0 月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左先生于 1993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有政工师技术职称。

李晓霞，现年 42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李女士于 1991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海运码头作业区工艺员、车间主任助理、炼化部 2# 储运区车间副主任、副科长、本公司团委

副书记、员工交流安置中心党总支书记，炼油事业部党委书记、副经理。2011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12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李女士于1991年8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石油及天然气运输专业，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翟亚林，现年47岁，现任中石化集团审计局副局长、中石化股份审计部副主任，2008年6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翟先生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前郭炼油厂办公室副主任、审计处处长，中国石化华夏审计公司综合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审计局综合管理处副处长，中石化集团审计局综合管理处处长，中石化集团审计局（中石化股份审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2001年12月起担任中石化集团审计局副局长、中石化股份审计部副主任。翟先生1986年毕业于吉林四平师范学院，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立群，现年54岁，现任中石化集团监察局副局长、中石化股份监察部副主任。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王先生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组织干部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工会主席。2010年4月起任中石化集团监察局副局长、中石化股份监察部副主任。王先生1984年毕业于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环保专业（专科），1997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信元，现年47岁，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陈先生1985年7月毕业于浙江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进入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攻读硕士研究生，此后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并在在职攻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于1994年6月获得博士学位，1998年12月起担任博士生导师。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2003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赴西德进修一年，具有多年的会计学执教经历和研究经历，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对财务会计业务十分熟悉，而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周耘农，现年69岁。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周先生于1972年10月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副厂长，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人事部副主任，上海石化总厂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金山实业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金山区区长等职。1999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市金山区正局级巡视员。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在企业管理及公共行政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周先生于1964年8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无线电专业，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良，现年5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于1977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化工一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炼油化工部副经理、经理等职。1997年4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197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1999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管理专业。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建平，现年 49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于 1987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炼油化工部芳烃厂副总工程师、塑料厂副厂长，本公司塑料事业部副经理、化工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生产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主任等职。2004 年 7 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 1984 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1987 年华东化工学院石油加工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唐成建，现年 56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唐先生于 1974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热电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本公司热电总厂热电厂厂长、热电总厂副厂长、厂长等职。2004 年 7 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唐先生 1974 年毕业于上海电力专科学校发电厂汽轮机专业，1986 年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1991 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2001 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金强，现年 46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先生于 1986 年加入镇海石化炼油厂，历任镇海石化炼油厂常减压车间副主任、重油催化裂化车间副主任，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油厂机械动力科副科长、科长等职。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公司”）公用工程部副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镇海炼化公司机械动力处副处长，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镇海炼化公司机械动力处处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石化股份镇海炼化分公司机械动力处处长，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石化股份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工程师。金先生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经明，现年 54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战略研究室主任。张先生于 1978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国际部项目经理、公司驻香港证券事务代表、国际部副主任、董秘室副主任等职。199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兼任董秘室主任。2001 年 6 月起兼任本公司战略研究室主任。2005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张先生 1987 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1992 年至 1993 年在西北工业大学中英联合第四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班学习，其后赴英国赫尔大学攻读 MBA 学位，并于 1995 年 7 月获得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进修完成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课程。张先生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雷典武	中石化股份	副总裁兼发展计划部主任	2009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	是
项汉银	中石化股份	化工事业部副主任	2009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	是
翟亚林	中石化股份	审计部副主任	2009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	是
王立群	中石化股份	监察部副主任	2010 年 4 月	2012 年 5 月	是

（三）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海君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1 年 2 月	2015 年 2 月	是

除上表及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已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执行。

有关董事及监事的报酬请详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7。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确定。

3、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请参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7。此五名人士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退休金计划

请参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7、附注 25(e)、附注 26。

5、员工薪酬

本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红、津贴等。本公司雇员另可以享有医疗保险、退休和其它福利。同时，依据中国相关法规，本公司参与并根据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原因
戴进宝	董事	离任	轮值告退
陈信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轮值告退
孙持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轮值告退
蒋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轮值告退
周耘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轮值告退
张成华	监事	离任	轮值告退
王艳君	监事	离任	轮值告退
吴晓琦	监事	离任	轮值告退
刘向东	独立监事	离任	轮值告退
尹永利	独立监事	离任	轮值告退
叶国华	董事	新任	-
沈立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任	-
金明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任	-
王永寿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任	-
蔡廷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任	-
左强	监事	新任	-
李晓霞	监事	新任	-
王立群	监事	新任	-
陈信元	独立监事	新任	-
周耘农	独立监事	新任	-
金强	副总经理	新任	-

2、情况说明

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由戎光道、王治卿、吴海君、李鸿根、史伟、叶国华、雷典武、项汉银、沈立强、金明达、王永寿、蔡廷基组成，其中沈立强、金明达、王永寿、蔡廷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戎光道为董事长；王治卿、吴海君为副董事长；确认戎光道、王治

卿、吴海君、李鸿根、史伟、叶国华为执行董事；聘任王治卿为总经理，聘任张志良、李鸿根、史伟、张建平、唐成建为副总经理，聘任叶国华为财务总监；聘任张经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唐伟忠为证券事务代表。

经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职工民主管理机构选举及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由高金平、左强、李晓霞、翟亚林、王立群、陈信元、周耘农组成，其中陈信元、周耘农为独立监事。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金平为监事会主席。

经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聘金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除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所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占本公司股份之外，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任何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且该等人士未行使认购该等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七）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

各董事及监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及年度结束时所订立或存在之重大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实际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权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八）《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后，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九）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员工 15,655 人，其中 8,857 人为生产人员，5,166 人为销售、财务和其他人员，1,632 人为行政人员。本集团 39.06%的员工是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生。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2011年，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和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工作。另外，于2011年11月11日公司还增聘了一名副总经理。（详情请参阅第16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完善治理制度建设。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2011年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增加了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因素等条款；《总经理工作细则》细化了总经理工作的形式和内容，对《内部控制手册》则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风险防范需要、外部审计机构内控检查的建议及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上述制度文件均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认真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持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通过持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完善治理制度建设，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了一定提升，公司内部制度体系也更加健全、规范。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本公司合规、健康、持续地发展。

年内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问题说明	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原因	目前整改进展
本公司受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委托，分别于2006年10月和2007年12月先后两次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但均由于流通A股股东不同意股改方案而未获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需要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就股改方案基本达成一致后才能完成，而双方在股改对价支付水平的认识等方面一直存在较大的分歧，故此项工作在报告期内未能进一步推进。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进行交流和沟通，争取早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戎光道	否	6	6	3	0	0	否
王治卿	否	6	5	3	1	0	否
吴海君	否	6	5	3	1	0	否
李鸿根	否	6	6	3	0	0	否
史伟	否	6	5	3	1	0	否
戴进宝	否	2	2	1	0	0	否
雷典武	否	6	3	3	3	0	否
项汉银	否	6	4	3	2	0	否
陈信元	是	2	2	1	0	0	否
孙持平	是	2	2	1	0	0	否
蒋志权	是	2	1	1	1	0	否
周耘农	是	2	2	1	0	0	否
叶国华	否	4	4	2	0	0	否
沈立强	是	4	4	2	0	0	否
金明达	是	4	4	2	0	0	否
王永寿	是	4	4	2	0	0	否
蔡廷基	是	4	4	2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工作条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的状况，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利润分配、续聘内外部审计师、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等议案，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长远发展等出谋划策。本年度，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客观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p>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p>	<p>本公司自 2004 年起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投资、人力资源、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每年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风险防范需要和外部审计机构内控检查建议等，修订《内部控制手册》。</p> <p>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为达到以下基本目标：①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②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资产安全、完整。③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满足境内外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p>
<p>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p>	<p>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1 年版）由 20 个大类、47 个业务流程组成，设置了 1,413 个控制点和 332 个权限控制指标，监控范围主要涉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资本支出、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等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主要方面和相关业务的重要环节，其中包括检讨公司在会计及财务管理与报告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p> <p>2011 年，本公司认真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手册》，并按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的自查、流程穿行测试和综合检查。外部审计机构亦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p>
<p>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p>	<p>本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正、副组长。内控领导小组是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批《内部控制手册》年度内的临时修改，审议《内部控制手册》的更新；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和整改决定，重大问题报董事会审批。</p> <p>内控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工作办公室，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该办公室负责指导或组织日常检查评价，组织公司年度综合检查评价；根据需要组织专项检查评价；督促整改；拟订考核方案并报内控领导小组；定期向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交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p> <p>本公司建立了有 42 名成员的内部控制督导员工作网络，内部控制督导员代表所在的部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各自管理的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和活动，业务上接受公司内控办公室指导。</p>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下设的审核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检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每年审议并发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每年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出具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出具 201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p>	<p>本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境内外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业务流程”、“成本费用管理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业务流程”、“资本支出业务流程”等 34 项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相关的内控操作规程。同时依据公司《内部控制手册》，颁布并实施“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点矩阵表”。</p>
<p>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p>	<p>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1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结果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经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本公司继续执行该办法，依据该办法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激励。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1.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详见本年度报告之附件。
2. 公司披露了公司外部审计师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出具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年度报告之附件。
3. 公司披露了公司外部审计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出具的对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年度报告之附件。
4. 公司披露了 2011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见本年度报告之附件。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0 年修订）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差错。

七、企业管治报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而作）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公司的规范运作，通过从严实践企业管治，提升本公司的问责性和透明度，从而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公司深信，保持标准的良好公司管治机制，采纳国际先进水准的公司管治模式是本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石油化工企业的条件之一。

1.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在 2011 年已经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之规定的所有原则及守则条文。

以下列出公司如何执行《守则》列载的原则，让股东可衡量公司执行《守则》的情况。

A. 董事

A.1 董事会

本公司最少每季度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为 6 次，其中第六届董事会召开 2 次，第七届董事会召开 4 次。关于董事的出席率，请参阅于第 19 页的“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每逢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董事会秘书均咨询各董事有关需要提出商讨事项并将其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定期于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程初稿予各董事。

所有董事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联系，而董事会秘书则负责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程序，并就企业管治及遵守规章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保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于每次会议后合理时间内送交各董事，亦提供予董事/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查阅。董事可咨询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重要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而须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董事必须放弃表决，且不得计入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

A.2 董事长及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为戎光道先生，总经理为王治卿先生。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长有明确责任向全体董事提供与履行董事会责任有关的一切资料，其亦致力于不断改善所给予各董事资料的质量与及时性。董事长在推动公司的企业管治中扮演重要角色。董事长其中一个重要角色是领导董事会，促进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积极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出谋划策。董事长亦负责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

A.3 董事会组成

本公司已在其所有通讯中按董事类别（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披露组成董事会的成员。本公司现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令股东对公司各董事及董事会组成有更多的认识，本公司已在公司网站载列董事会成员的角色和责任。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所有新董事需于获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方可就任。

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戎光道先生、王治卿先生、吴海君先生、李鸿根先生、史伟先生、雷典武先生和项汉银先生获连任，董事叶国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先生、金明达先生、王永寿先生和蔡廷基先生首次接受委任。

A.5 董事责任

为确保董事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充分的理解，各新董事获委任后即获得一套全面的介绍资料，其中包括集团业务简介、董事责任和职务简介及其它法定要求，并组织其参加相关的持续专业培训，以帮助董事完全理解《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应尽的职责，并对公司运作情况及时全面了解。除此之外，各非执行董事会定期获得管理层提供的策略性方案、业务报告、经济活动分析等最新资料。所以各非执行董事可有效地发挥其职能，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应邀出任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成员；仔细评核本公司的表现。

公司董事会秘书则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取得有关《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

公司董事在就公司对外担保、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时，公司聘请核数师、保荐机构及律师等相关独立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协助董事履行其责任。

A.6 资料提供及使用

为了令本公司的董事更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并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董事会/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都至少于会议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体董事，各董事可于董事会会议前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会晤。董事及委员会成员均可查阅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文件及会议记录。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本公司于2001年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三分之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权范围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03年3月向董事会提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该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如有实质需要委员会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各董事定期获得由管理层提供的策略性方案、各业务最新资料、财务目标、计划及措施等综合报告。在年度/半年度报告、其它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通告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其它财务资料中，董事会对本集团之状况及前景作出了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评审。

C.2 内部监控

本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每年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及检讨，形成自我评估报告报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每年两次对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检讨，以确保公司内控系统稳健妥善，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公司资产。2011年度审核委员会分别于3月及8月就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检讨公司的内控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采纳董事会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监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效率。

C.3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1999年6月成立审核委员会。其成立完全体现公司对于改善财务汇报及提升公司财务安排的透明度的决心。公司对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的制备十分关注。会议记录由会议秘书编制，并于会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送委员会成员。审核委员会组成及职权范围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委员会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管理功能

本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都有明确的规范，其职能已于《公司章程》中列出。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有两个，即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有关的职权范围。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于每次会议后均向董事会提交会议纪要和决议，以汇报其工作情况及讨论结果。

E. 与股东的沟通

E.1 有效沟通

董事会致力于与股东保持沟通。在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均有出席，藉此与股东沟通。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45 天向股东发送通知。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一直有定期通知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都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随附的通函内。有关程序亦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予以解释。所有的股东大会均会委任外聘核数师担任监票员。

在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大会主席解释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

2. 董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3.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6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的个人资料及其任期载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董事会职能

董事会主要负责制定及监督本公司的策略发展；决定本公司的目标、策略、政策及业务计划；监察及控制营运及财务表现，并制定适当风险管理政策，务求令公司的策略目标能够达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董事长担任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并负责厘定会议议题。实际操作中，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并于 2011 年度内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质及独立性

本公司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在管理、会计、财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拥有学术及专业资历，有助于确保董事会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作用明显。如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廷基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具有多年的审计经验，对财务会计业务十分熟悉。本公司确认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关于其独立性的确认函，就其独立性每年向本公司作出确认。本公司认为该等董事为独立人士。

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两个专业委员会，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及审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均已制定明确的包括其职责、权力等在内的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参照董事会会议法定程序执行（包括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记录等）。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A.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执行董事 1 名。

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周耘农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志权、执行董事戴进宝

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执行董事 1 名。

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永寿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执行董事叶国华

C.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011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由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周耘农	1	0	100%
蒋志权	1	0	100%
戴进宝	1	0	100%

D.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已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薪酬考核执行情况进行检讨，亦同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确定。

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薪酬政策进行了审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

（2）审核委员会

A. 审核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任免、薪酬及聘用条款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B. 审核委员会成员

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任：陈信元(为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孙持平、周耘农

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任：蔡廷基(为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沈立强、王永寿

C. 审核委员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2011 年，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分别由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届次	审核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第六届	陈信元	1	0	100%
	孙持平	1	0	100%
	周耘农	1	0	100%
第七届	蔡廷基	1	0	100%
	沈立强	1	0	100%
	王永寿	1	0	100%

D. 审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经审计年度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报告等。

(3) 董事提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研究公司对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后，在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候选人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董事候选人人选应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基本条件。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应具有相关职位所需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以及多年大型石化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经历。

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进行表决，决定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和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书面材料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上述程序及《公司章程》完成了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详细情况请参阅第 16 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 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2 名、独立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个人资料及其任期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1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由第六届监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召开。各位监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届次	成员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第六届、第七届	高金平	职工监事兼任主席	5	5	100%
第六届	张成华	职工监事	2	2	100%
第六届	王艳君	职工监事	2	2	100%
第六届	吴晓琦	外部监事	2	2	100%
第六届、第七届	翟亚林	外部监事	5	4	100%(其中委托出席 20%)
第六届	刘向东	独立监事	2	2	100%
第六届	尹永利	独立监事	2	2	100%
第七届	左强	职工监事	3	3	100%
第七届	李晓霞	职工监事	3	3	100%
第七届	王立群	外部监事	3	3	100%
第七届	陈信元	独立监事	3	3	100%
第七届	周耘农	独立监事	3	3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监督制约制度，推进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认真行使职权，对公司管理层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了监督；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6.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应与第118至119页及第54至55页境内外核数师报告书一并阅读。

- 年报及账目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个财政年度编制财务报表，以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的状况。

- 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董事已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并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 会计记录

董事负责确保本公司保存会计记录，而此等记录以合理的准确程度披露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有助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及适用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持续营运

经适当的查询后，董事认为本公司拥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营运的基准来编制财务报表。

7. 核数师酬金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1 年度之境外和境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 2011 年已连续 19 年。

项目	金额	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	人民币 300 万元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用	人民币 550 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8. 股东权利

本公司一向与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包括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室传真及电话等。通过前述沟通渠道，股东能充分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如：在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安排了股东提问时段，让股东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直接交流沟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程序、股东投票及委任代表等资料，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章程》。

9. 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原则上每半年于公布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后召开业绩推介会议。2011 年，公司在香港举办了两次大型业绩推介会议及新闻发布会，并在境内外举行了多次“一对一”会议；在公司本部接待了 200 余人次的境内外投资者，并认真答复投资者、中介机构、基金经理等的来电、来函；同时积极参加由证券研究机构、投资银行等组织的资本市场会议。

本公司的网站资料定期更新，及时让投资者与公众人士了解本公司的最新发展动向。

10. 修改《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

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

九、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另外有说明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收录的财务资料摘录自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A. 经营业绩

A.1 总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1年, 世界经济增长低迷, 发达国家经济复苏乏力, 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有所放缓, 国际贸易和投资增长下滑, 大宗商品价格高位震荡上行, 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已, 欧美主权债务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石化工业在石化市场周期性调整和世界经济增长乏力的双重压力下遭受冲击, 石化产业发展重心快速向具有资源优势的中东地区和拥有市场优势的亚太地区转移。中国经济运行总体朝着宏观调控的方向发展, 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全年GDP增长9.2%, 增速趋缓。我国石油和石化工业在大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的进程中, 行业经济呈现快速平稳增长, 结构进一步优化, 行业投资稳中趋快, 进出口继续快速增长, 市场供需基本平衡, 经济规模再上新台阶。

2011年, 本集团(本公司及附属公司)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 积极抓住市场机遇, 应对挑战, 着力优化生产和经营, 注重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 保持生产安稳运行, 优化体制机制, 提升管理水平, 推进六期工程建设, 加快结构调整,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保持企业和谐稳定。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原油加工量、商品总量、营业额等多项指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2011年国际原油市场价格高企致本集团经营成本大幅上升, 与此同时国内成品油价格受到调控未能充分及时调整到位, 以及第四季度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跌, 年度盈利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1) 生产经营保持安稳运行。

2011年, 本集团充分发挥炼化化工一体化的优势, 紧紧把握市场机遇, 做大生产总量, 确保炼油、化工重要生产装置高负荷运行, 发挥了整体规模效应。本年度, 本集团强化生产经营的组织协调和优化管理, 近40套主要生产装置的平均开工率达到93.89%, 平均负荷率达到101.61%, 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良好, 重要技术经济指标提升, 约75.45%的指标好于上年, 约37.74%的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全年未发生重大责任、重大火灾爆炸、重大环境污染等事故。

2011年, 本集团产品实物量继续增长, 商品总量达到1,200.15万吨, 比上年增长4.53%。全年加工原油1,086.67万吨(包括来料加工25.70万吨), 增长3.29%。生产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成品油574.56万吨, 增长6.92%, 其中生产汽油96.85万吨、柴油397.98万吨、航空煤油79.73万吨, 分别增长3.87%、8.27%和4.13%。生产乙烯91.01万吨、丙烯48.17万吨, 分别减少6.45%和7.93%, 生产对二甲苯92.31万吨, 增长9.81%。生产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聚酯和聚乙烯醇)109.79万吨, 减少3.16%。生产合纤原料94.62万吨, 减少0.41%, 生产合纤聚合物66.42万吨, 增长3.26%, 生产合成纤维25.00万吨, 减少1.42%。本集团产品质量继续保持优质稳定。

2011年, 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955.189亿元, 比上年增长23.22%。本公司产品产销率为99.76%, 货款回笼率为99.81%。本集团全年进出口总额为76.15亿美元(不含进口原油), 增长44.44%。

(2) 市场供需总体平衡。

2011年, 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 增长总体快速平稳, 波动相对较小。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快速增长主要依赖于国内消费市场的强劲拉动, 2011年我国主要化学品表观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10.1%, 国内市场需求强劲, 总体表现为石油产品增长由快趋缓, 天然气消费持续高速增长, 有机化学品和合成材料总体缺口较大。国内市场供需基本平衡, 全年石油和化工行业价格总水平上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 分别上升了8.35%、12.23%、17.44%和18.32%。

(3) 国际原油价格高位震荡运行，加工成本大幅上升。

2011年，国际原油价格主要受地缘政治风险和欧美宏观经济前景的影响，呈现大幅震荡的走势，连续第三年保持同比上升趋势。2011年，纽约商品期货交易所WTI原油价格在每桶75-114美元的宽区间内波动（2010年为65-92美元/桶），全年最高收盘价和最低收盘价分别为113.93和75.67美元/桶（2010年分别为91.44和65.58美元/桶）；同时2011年伦敦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期货全年最高收盘价和最低收盘价分别为126.64和93.69美元/桶（2010年分别为94.75和69.55美元/桶）。2011年纽约WTI原油平均价为每桶95.09美元，比2010年的79.47美元上涨15.62美元即19.66%；伦敦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平均价为每桶110.95美元，比2010年的79.49美元上涨31.46美元即39.58%；欧佩克一揽子油平均价为每桶107.47美元，比2010年的日平均价77.48美元上涨了38.71%，创下有史以来的最高年度均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共加工原油1,086.67万吨（其中来料加工25.70万吨），比上年增加34.60万吨，增长3.29%，其中加工国内海洋原油120.42万吨，进口原油966.25万吨。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5,044.64元/吨（2010年：人民币3,925.56元/吨），上升28.51%。与2010年相比，原油成本开支增加人民币138.273亿元。2011年度本集团原油加工总成本为人民币535.219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396.946亿元大幅上涨34.83%，占总销售成本的60.90%。

(4) 六期工程建设全面推进。

2011年，本着又快又好的目标和要求，本集团全面推进以炼油改造项目为主体的六期工程建设，全年完成投资人民币32.25亿元。1万吨/年异戊烯装置已建成并投料开车，1,500吨/年碳纤维一阶段炭氧化部分项目建设实现中间交接，炼油改造项目（包括新建390万吨/年渣油加氢装置、35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等）、5万吨/年乙醇胺装置、2#氧化装置系统优化节能降耗改造项目、2#、3#芳烃节能改造等项目均按计划节点有序推进，10万吨/年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项目已上报可研报告。本集团其他重要技术改造项目按计划稳步实施，如金昌公司3万吨/年改性聚丙烯增量改造项目投料开车等。

(5) 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深化。

2011年，本集团继续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全面完成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2011年，本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0.998吨标煤/万元（2010年：1.054吨标煤/万元），下降5.31%，节约了410,768吨标煤；生产供水量5,806.92万吨（2010年：6,151.58万吨），同比减少344.66万吨，下降了5.60%；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6.84%；COD总量下降16%，固体废物总量下降10.8%，工业废水排放量下降13.8%；外排废水达标率和危险废物处理率等指标均达到环保考核要求；加热炉平均热效率达到91.45%，较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2011年，本集团燃煤电站锅炉烟气脱硫项目、污水处理装置恶臭气体治理工程、氧化装置尾气再生式热氧化技术（RTO）设施、火炬气回收系统等项目以及55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增设循环氢脱硫设施改造等项目在节能减排中均较好地发挥了作用。

(6) 技术进步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1年，本集团技术进步工作围绕生产经营实际，加大科研投入，健全工作机制，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速度，加大新产品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发和应用新技术，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推进节能降耗以及企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抓好丙烯和丁烯-1无规共聚物工业化开发等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双峰聚乙烯管材专用料（YGM091T）通过PE80等级认证；聚丙烯输液瓶专用料（GM750E）和丙丁无规共聚聚丙烯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完成了工业丝用阻燃聚酯切片等新产品研发，成为国内唯一连续式生产阻燃聚酯系列产品的企业；开发完成了NEP型聚酯切片（不含重金属、生态型聚酯切片），并成功出口欧盟；涡流纺用涤纶短纤维新产品实现产业化；抗起球腈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全年生产新产品45.05万吨，合成纤维差别化率达到58.16%，合成树脂新产品和专用料率达到84.68%，申请专利44项，获得授权专利34项。7项成果获得2011年度科技进步奖，9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获政府专项扶持资金人民币1,975万元。原上海石化总厂涤纶二厂工程荣获国家三十年经典工程奖。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通过深化 ERP、LIMS 的应用，建设 KBC、MES、APC 系统，全面推进经营管理、生产营运、信息基础设施与运行维护三大平台的建设和应用。炼化一体化 PPIMS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生产执行系统 MES 系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7) 企业内部改革和管理不断加强。

2011 年，本集团全面推进“专业化、扁平化、规范化”管理体制完善化工作。整合专业管理资源，持续提升专业管理效率，相继实施了财务管理、环保水务管理、统计计量管理、档案管理等专业化体制改革，基本完成了集团专业化集中管理的任务和目标。实施了“公司-管理部-车间”三级管理模式的调整，明确了管理层级和职责，规范了机构与职责的配置，为优化管理打下了基础。按照“一套文本支持多个管理体系”的要求，着手构建集团层面一体化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现有制度全面修订工作，以更好地适应新的管理体制、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的需要，切实提高企业制度管理的水平和依法治企的能力。推进“三基”（指“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基本功训练”）工作有效开展，组织开展“三基”工作日常抽查，形成了“三基”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积极完善绩效改善机制，在确保组织绩效考核在绩效管理中的主导作用的同时，建立“改善经营管理建议”等工作机制，规范总经理奖励工作内容，统筹考虑、系统设计，形成了绩效改善工作的整体合力。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减员（包括自愿离职及退休人员）714 人，占年初员工总数 16,369 人的 4.36%。

(8) 本年度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简析。

致使本集团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a. 国际原油价格高位震荡运行，导致成本大幅上升。2011 年，本集团生产商品总量达到 1,200.15 万吨，同比增长 4.53%；实现营业额（不包括贸易）人民币 838.984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709.529 亿元），增长 18.25%。作为本集团主要生产原料的原油价格上升较多，2011 年度本集团原油加工总成本为人民币 535.219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396.946 亿元大幅上涨 34.83%，使经营利润出现明显下降。

b. 国内成品油价格未能充分及时调整到位。2011 年，国家政策考虑到国内通货膨胀等因素，致使国内成品油价格未能及时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接轨，使本集团炼油业务出现亏损，炼油业务的营业利润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15.936 亿元。

c. 化工产品价格从第四季度开始下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化工业务盈利下滑。2011 年，本集团化工业务的营业利润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3.299 亿元。

d. 本集团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减少。2011 年，本集团的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为人民币 1.527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6.613 亿元），下降 76.91%，其中：来自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0.098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5.379 亿元）。

e. 本集团 2011 年度的销售费用及员工费用等支出上升较多。

另一方面，本集团进一步优化了生产经营，2011 年引进天然气 4.45 亿标立方，用作制氢原料和燃料，取得经济效益约人民币 6 亿元；本集团生产的沪 IV 成品油，以及 3 万吨欧 V 柴油投放香港市场等都为增加经济效益有所贡献。

A.2 会计判断及估计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基于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及其认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设。管理层基于这些经验和假设对无法从其他渠道进行确定的事项作出判断。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财务报表。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1)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报告期末或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进行评估。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商誉的可收回值每年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和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或资产组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2)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3)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减值亏损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 存货减值亏损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5) 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6月下发通知(国税函664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1993年在香港上市的公司9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33%。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2007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2007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

(6)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确定。管理层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进行确认。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评估是否应确认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根据未来期间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期间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20.77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在 2013 年前，即公司 2008 年度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到期前，必须获得人民币 14.97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A.3 概述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销售量及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2010 年（已重报）			2009 年（已重报）		
	销售量	销售净额		销售量	销售净额		销售量	销售净额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合成纤维	250.9	4,150.2	4.6	255.9	3,906.6	5.4	245.8	2,823.7	6.0
树脂及塑料	1,590.7	16,418.6	18.3	1,620.2	14,900.0	20.7	1,543.3	12,263.6	25.9
中间石化产品	2,246.7	19,023.2	21.3	2,386.5	17,206.4	23.9	1,519.4	8,421.0	17.8
石油产品	6,968.1	37,350.2	41.7	6,342.8	28,733.9	39.9	5,271.4	18,917.9	39.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	11,617.0	13.0	-	6,565.9	9.1	-	4,624.0	9.8
其他	-	950.5	1.1	-	783.1	1.0	-	295.1	0.6
合计	11,056.4	89,509.7	100.0	10,605.4	72,095.9	100.0	8,579.9	47,345.3	100.0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合并利润表概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2010 年（已重报）		2009 年（已重报）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 额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 额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 额百分比
合成纤维						
销售净额	4,150.2	4.6	3,906.6	5.4	2,823.7	6.0
销售成本及费用	(3,848.9)	(4.3)	(3,471.0)	(4.8)	(2,812.3)	(5.9)
分部营业利润	301.3	0.3	435.6	0.6	11.4	0.1
树脂及塑料						
销售净额	16,418.6	18.3	14,900.0	20.7	12,263.6	25.9
销售成本及费用	(16,406.6)	(18.3)	(13,908.9)	(19.3)	(11,419.3)	(24.1)
分部营业利润	12.0	0.0	991.1	1.4	844.3	1.8
中间石化产品						
销售净额	19,023.2	21.3	17,206.4	23.9	8,421.0	17.8
销售成本及费用	(17,874.6)	(20.0)	(16,841.3)	(23.4)	(8,230.2)	(17.4)
分部营业利润	1,148.6	1.3	365.1	0.5	190.8	0.4
石油产品						
销售净额	37,350.2	41.7	28,733.9	39.9	18,917.9	39.9
销售成本及费用	(37,803.6)	(42.2)	(27,593.6)	(38.3)	(18,113.0)	(38.3)
分部营业(亏损)/利润	(453.4)	(0.5)	1,140.3	1.6	804.9	1.6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销售净额	11,617.0	13.0	6,565.9	9.1	4,624.0	9.8
销售成本及费用	(11,602.0)	(13.0)	(6,551.8)	(9.1)	(4,598.9)	(9.7)
分部营业利润	15.0	0.0	14.1	0.0	25.1	0.1
其他						
销售净额	950.5	1.1	783.1	1.0	295.1	0.6
销售成本及费用	(914.2)	(1.0)	(765.7)	(1.0)	(151.6)	(0.3)
分部营业利润	36.3	0.1	17.4	0.0	143.5	0.3
合计						
销售净额	89,509.7	100.0	72,095.9	100.0	47,345.3	100.0
销售成本及费用	(88,449.9)	(98.8)	(69,132.3)	(95.9)	(45,325.3)	(95.7)
营业利润	1,059.8	1.2	2,963.6	4.1	2,020.0	4.3
财务收益/(费用)净额	83.5	0.1	(95.2)	(0.1)	(321.1)	(0.7)
投资收益	0.7	0.0	0.2	0.0	222.8	0.5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152.7	0.1	661.3	0.9	241.3	0.5
税前利润	1,296.7	1.4	3,529.9	4.9	2,163.0	4.6
所得税费用	(310.2)	(0.3)	(735.5)	(1.0)	(510.2)	(1.1)
本年度利润	986.5	1.1	2,794.4	3.9	1,652.8	3.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956.1	1.0	2,769.0	3.8	1,588.3	3.4
非控股股东	30.4	0.1	25.4	0.1	64.5	0.1
本年度利润	986.5	1.1	2,794.4	3.9	1,652.8	3.5

A.4 经营业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较。

(1) 销售净额

2011 年本集团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895.097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720.959 亿元增长了 24.1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了 8.35%、12.23%、17.44%和 18.32%。

(i) 合成纤维

2011 年度本集团合成纤维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41.502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39.066 亿元上升 6.24%。与上年相比，合成纤维的加权平均价格上升了 8.35%。其中，本集团合成纤维主要产品腈纶纤维和涤纶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5.78%和 20.31%。腈纶纤维和涤纶纤维的销售额分别占合成纤维总销售额的 74.67%和 19.78%。

本年度合成纤维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4.6%，比上年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

(ii) 树脂及塑料

2011 年度本集团树脂及塑料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164.186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49.000 亿元上升了 10.19%，其中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了 12.23%，销售数量下降 1.82%。树脂及塑料产品中，聚乙烯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了 7.03%，销售数量下降了 2.57%；聚酯切片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了 22.34%，销售数量下降了 0.02%。聚乙烯和聚酯切片的销售额分别占树脂及塑料总销售额的 36.02%和 31.49%。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8.3%，比上年下降了 2.4 个百分点。

(iii) 中间石化产品

2011 年度本集团中间石化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190.232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72.064 亿元上升了 10.56%，其中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17.44%；销售量同比下降 5.86%。在中间石化产品中，对二甲苯、丁二烯和纯苯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上升了 31.33%、30.50%和 11.57%。对二甲苯、丁二烯和纯苯的销售额分别占中间石化产品总销售额的 34.70%、11.74%和 14.28%。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21.3%，比上年下降了 2.6 个百分点。

(iv) 石油产品

2011 年度本集团石油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373.502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287.339 亿元上升了 29.99%，其中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了 18.32%，销售量上升了 9.86%。由于受国内需求增长的影响，市场柴油和汽油的需求量均较上年增加，使本集团柴油和汽油的销售量分别上升了 13.72%和 2.25%。柴油和汽油的销售额分别占石油产品总销售额的 59.90%和 17.78%。

本年度石油产品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41.7%，比上年上升了 1.8 个百分点。

(v)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011 年度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116.170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65.659 亿元增长了 76.9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石化产品方面的贸易业务量比上年大幅度增加所致。

本年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3.0%，比上年上升了 3.9 个百分点。

(vi) 其他

2011 年度本集团其他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9.505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7.831 亿元增长了 21.3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来料加工业务增加。

本年度其他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1%，与上年基本持平。

(2) 销售成本及费用

销售成本及费用是由销售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011 年度本集团的销售成本及费用为人民币 884.499 亿元，较 2010 年度的人民币 691.323 亿元大幅上升了人民币 193.176 亿元，升幅达 27.94%。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和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8.489 亿元、164.066 亿元、178.746 亿元、378.036 亿元、116.020 亿元和 914.200 亿元，比上年分别上涨 10.89%、17.96%、6.14%、37.00%、77.08%和 19.39%。

(i) 合成纤维

本年度本集团合成纤维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上年上升了人民币 3.779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产合成纤维的原料（如丙烯腈）单价上升引起的。

(ii) 树脂及塑料

本年度本集团树脂及塑料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上年上升了人民币 24.977 亿元，主要是乙烯、丙烯等原料单位成本的上升所致。

(iii) 中间石化产品

本年度本集团中间石化产品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上年上升了人民币 10.333 亿元，主要是中间石化产品单位成本随原油单位成本的上涨而增加，导致中间石化产品成本开支及费用大幅增加。

(iv) 石油产品

本年度本集团石油产品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上年上升人民币 102.100 亿元，主要是作为本集团主要生产原料的原油价格上升和加工量增加，直接导致了石油产品销售成本及费用的上升。

(v)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本年度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上年上升人民币 50.502 亿元，主要是作为本集团石化产品方面的贸易业务量比上年大幅度增加所致。

(vi) 其他

本年度本集团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上年增加了人民币 1.485 亿元，主要是来料加工成本增加。

-销售成本

2011 年度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878.812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683.174 亿元大幅上升 28.64%，销售成本占本年度销售净额的 98.18%。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作为本集团主要原料的原油价格上升所致。

(i) 原油

2011 年度，本集团共加工原油 1,086.67 万吨（其中来料加工 25.70 万吨），比上年的 1,052.07 万吨增加 34.60 万吨，其中本集团进口原油、国内海洋原油的加工量分别为 966.25 万吨和 120.42 万吨。2011 年度本集团原油加工总成本为人民币 535.219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396.946 亿元大幅上涨 34.83%，占总销售成本的 60.90%。原油的加权平均成本为每吨人民币 5,044.64 元，比上年上升 28.51%，其中进口原油、国内海洋原油的平均成本分别为每吨人民币 5,030.16 元和人民币 5,157.75 元。

(ii) 其他支出

2011 年度本集团其他的支出为人民币 148.468 亿元，与上年的人民币 146.990 亿元基本持平。

-销售及管理费用

2011 年度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6.758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6.288 亿元上升 7.4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报告期内销量上升而带来的销售运费增加，以及由于产品销量增加所带来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中产品销售代理费的上升。

-其他业务收入

2011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43 亿元，比上年度人民币 1.098 亿元增长 49.64%。主要是本集团于 201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0.398 亿元。

-其他业务支出

2011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支出由上年的人民币 2.960 亿元下降至人民币 0.572 亿元，减幅为 80.68%，这主要是本集团在 2011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2.276 亿元。

(3) 营业利润

2011 年度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10.598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29.636 亿元减少人民币 19.038 亿元。

(4) 财务净收益/费用

2011 年度本集团财务净收益额为人民币 0.835 亿元，上年度为财务费用净额人民币 0.952 亿元。这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净汇兑收益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0.586 亿元，利息支出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0.582 亿元，利息收入增加 0.620 亿元。

(5) 投资收益

2011 年度本集团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0.007 亿元。2010 年本集团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0.002 亿元，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

(6) 税前利润

2011 年度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12.967 亿元，比上年度人民币 35.299 亿元减少人民币 22.332 亿元。

(7) 所得税

2011 年度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3.102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7.355 亿元减少人民币 4.253 亿元。该变动与本集团应税利润的减少保持一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1 年本集团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0 年：25%）。

(8) 本年度利润

2011 年度本集团本年度利润为人民币 9.865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27.944 亿元减少人民币 18.079 亿元。

B.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分析（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增减 (百分点)
合成纤维	4,198,251	3,603,539	14.17	6.14	16.93	-7.92
树脂及塑料	16,589,438	15,937,031	3.93	10.12	20.95	-8.61
中间石化产品	19,242,850	17,381,437	9.67	10.59	7.72	2.41
石油产品	42,896,821	35,745,755	16.67(注)	27.16	36.87	-5.91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1,620,440	11,521,911	0.85	76.93	77.07	-0.08
其他项目	1,053,448	852,521	19.07	21.29	10.72	7.72
其中：关联交易*	53,282,721	45,930,771	13.80	30.21	34.86	-2.97

注：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石油产品价格计算，扣除消费税后石油产品的毛利率为 3.74%。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及定价原则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全文之“重要事项”中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89,239,692	24.52
中国其他地区	5,977,042	9.82
出口	384,514	-19.95

C.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现金流入及向非关联的银行借贷。本集团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销售成本、其他经营性开支和资本支出。

C.1 资本来源

(1) 营业活动现金净流量（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本集团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人民币 22.200 亿元，比上年的现金净流量人民币 39.737 亿元减少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17.537 亿元。原因为：（1）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效益下滑，本集团 2011 年度税前利润在扣除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带来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29.310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54.233 亿元现金净流入减少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24.923 亿元；（2）2011 年度，本集团因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而减少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2.301 亿元（上年因期末存货余额减少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15.315 亿元）；（3）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等期末余额的增加而减少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10.154 亿元（上年因该项期末余额增加而减少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15.711 亿元）；（4）因净欠关联公司款项的期末余额增加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5.738 亿元（上年因该

项期末余额减少而减少现金流人民币 18.814 亿元)。

(2) 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1 年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431	4,243,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179)	(463,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70	(3,805,977)

(3) 借款

2011 年期末本集团总借款额比上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11.017 亿元, 为人民币 56.721 亿元, 其中短期债务增加人民币 11.166 亿元, 长期债务减少人民币 0.150 亿元。

本集团通过对借款等负债加强管理, 提高对财务风险的控制, 从而使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安全水平上。本集团的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然而, 由于资本支出的计划特征, 长期银行借款的支出能被预先适当安排, 而短期借款则主要用于经营运作。本集团现行的借款条款对本集团就其股份派发股利的能力并无限制。

C.2 资产负债率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0.77% (2010 年: 37.45%)。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 总负债/总资产。

D. 研究与开发、专利及许可

本集团拥有各种技术开发部门, 包括化工研究所、塑料研究所、涤纶研究所、腈纶研究所 and 环境保护研究所, 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本集团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研究和开发经费分别为人民币 0.403 亿元、人民币 0.582 亿元和人民币 0.796 亿元, 均占上述年度营业额的 0.1%。

本集团未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赖于任何专利、许可、工业、商业或财务合同或新的生产流程。

E. 资产负债表外的安排

有关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及对外担保, 请参阅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7 及 28。

F. 合约责任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约于未来应付之借款本金: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于下列期限到期之款项		
		少于 1 年 人民币千元	1-3 年 人民币千元	4-5 年 人民币千元
合约责任				
短期借贷	5,512,074	5,512,074	-	-
长期借贷	160,050	-	125,000	35,050
合约责任总额	5,672,124	5,512,074	125,000	35,050

G.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且占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利润	1,260,377	3,540,888	-2,280,511	-64.41	2011 年销售毛利下降
利润总额	1,292,291	3,453,744	-2,161,453	-62.58	
净利润	974,830	2,729,092	-1,754,262	-6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414	2,703,734	-1,759,320	-65.07	
资产减值损失	284,574	433,465	-148,891	-34.35	2011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143,340	651,503	-508,163	-78.00	2011 年联营公司净利润下降
所得税费用	317,461	724,652	-407,191	-56.19	经营业绩大幅回落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3,131,579	2,043,493	1,088,086	53.25	以应收票据结算的收入增加，应收票据贴现减少
在建工程	3,882,992	1,192,225	2,690,767	225.69	年末炼油改造工程余额增加
短期借款	5,512,074	3,295,438	2,216,636	67.26	本年新增短期借款以弥补公司资金缺口
应付账款	4,650,007	3,322,811	1,327,196	39.94	年末未支付的采购款增加

H.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开展国家	法人类别	本公司持有 股权比例	子公司持 有股权 百分比	注册资金 (千元)	2011 年净利润/ (亏损) (人民币千元)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管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00	-	人民币 1,000,000	50,996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 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7.33	-	人民币 25,000	26,643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中国	改性聚丙烯产品 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74.25	美元 9,153.8	1,973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聚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0	美元 50,000	58,554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中国	腈纶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75	-	人民币 250,000	(42,360)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	石化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	人民币 545,776	(16,548)

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券。

本集团应占其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 38.26%，计人民币 10.971 亿元的权益，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 20%，计人民币 15.293 亿元的权益。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分销石化产品。

2011 年度无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I.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本集团在 2011 年度内前五名供应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及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向这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562.98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1%。而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15.69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0%。

本集团在 2011 年度内前五名客户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本集团向这五名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535.551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 56%。而本集团向最大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366.093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比例为 38%。

根据董事会了解，以上供应商和客户中，本公司股东和董事及其联系人在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中没有任何权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附属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20% 的权益。

J. 其它项目

(1) 集团员工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公司员工情况”。

(2) 收购、出售及投资

除在年报已作披露外，在 2011 年度，本集团没有任何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及没有任何重大投资。

(3) 资产抵押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已作资产抵押固定资产（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K.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外币货币资金及借款，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63 千元及人民币 4,622,573 千元。

L.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业务前景）

(1) 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2 年，世界经济依然复杂严峻，不稳定和不确定性上升，欧债危机制约经济复苏，发达国家经济增长趋于下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可能进一步放缓。中国经济受到欧债危机和全球需求下降的影响，面临出口减缓的压力；影响国内经济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在增多，汽车、房地产等行业发展减速，使拉动经济增长的需求动力在减弱；能源、原材料、劳动力等要素成本出现较快上升的趋势，将使经济增速放缓。但中国经济仍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扩大内需的潜力巨大，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世界石化工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要的变化，中东石化工业的崛起、煤化工的发展、北美页岩气的开发、以及节能减排的挑战将对世界石化工业发生重大的影响。2012 年，在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和欧债危机对全球经济及需求构成风险的交织影响下，石油市场可能更加不稳定，油价可能继续在高位盘旋。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也面临经济增速减缓的压力，在国家大力发展内需和新能源与战略新兴产业的宏观环境下，石化产品仍有较大的需求，平稳较快增长的势头将得以持续，但资源、成本、节能减排的压力使行业发展环境更加严峻。高油价下炼油业成本压力尚得不到根本释放，外部需求增长空间有限，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使化工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2)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2年,本集团将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为目标,加强生产经营优化,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加快六期建设发展,加快管理体系完善,提升员工队伍综合素质,提升企业文化引领作用,努力追求经济效益的改善。

为实现2012年的经营目标,本集团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①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本集团将进一步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严格制度落实和责任追究,为生产运行夯实基础。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全面推广施工作业现场标准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员安全考核机制,加强事故管理工作;确保设备本质安全,提高设备运行和管理水平;全面推广安全风险识别,加强生产运行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加强工作现场整治和职工劳动防护工作,保障员工健康;继续推进清洁生产 and 环境治理工作,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和节能减排控制目标的完成。

②加强生产经营优化,增加经济效益。

本集团将在保持装置长周期满负荷运行的前提下,不断优化炼油和化工加工流程,做好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工作,努力增加经济效益。做好原油资源结构优化、油种优化等工作,切实降低原油采购成本;加强生产作业的组织和管理,保持装置长周期、满负荷运行;继续优化原料资源配置、推进技术进步,降低生产的消耗;优化储备和库存管理,优化产品配送,做好增量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

③推进六期工程建设发展和新产品开发。

本集团将全力推进以炼油改造项目为主体的六期工程建设,力争按期顺利投产。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抓住工程关键节点,保证进度控制,按时高效投运;抓紧1#乙烯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项目启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发生产适销对路和差异化的产品;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④加快管理体系完善,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本集团将加快完善一体化管理体系,大力开展降本减费,全面提高精细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做好体制调整的配套完善工作,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指标考核体系,提高组织绩效;强化预算编制和开展,加强各项费用的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建立健全异常管理模式,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实现工作的持续改进。

⑤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发挥人力资源优势。

本集团将不断完善各类人才的成长通道,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考评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优化配置;控制用工总量,规范用工关系,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大职工培训的力度和广度,增强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操作技能人员的实际工作水平。

⑥提升企业文化引领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和谐的企业氛围。

本集团将不断提升企业文化的引领作用,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和使命感。深入开展企业文化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倡导企业核心价值观,让企业愿景成为员工的共同愿景,成为企业成长发展的推动力;切实关心员工生活,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通过为员工办实事、解难事,不断增强员工的凝聚力,确保企业安全、稳定、和谐。

(3) 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①石油和石化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源于销售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历史上这些产品具有周期性,且对宏观经济、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原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替代产品价格和供应情况变化等反应比较敏感,这不时地对本集团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关税和其它进口限制的减少,以及中国放松对产品分配和定价的控制,本集团

许多产品将更加受区域及全球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另外，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石化产品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本集团可能面临进口原油采购的风险和不能转移所有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

本集团目前消耗大量原油用来生产石化产品，而所需原油的90%以上需要进口。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且不能排除一些重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集团试图消化因原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将成本增加转移给本集团客户的能力取决于市场条件和政府调控，因为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差，导致本集团不能完全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弥补成本的上升。另外，国家对国内许多石油产品的经销也予以严格控制，比如本集团的部分石油产品必须销售给指定的客户（比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在原油价格处在高位时，本集团不能通过提高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完全弥补原油价格的上涨。这已经并将继续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本集团的发展计划有适度的资本支出和融资需求，这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性行业。本集团维持和增加收入、净收入以及现金流量的能力与持续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本集团2012年的资本支出预计约为人民币32亿元（2011年：人民币32.25亿元），将通过融资活动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本集团的实际资本支出可能因本集团通过经营、投资和其他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的因素创造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而显著地变化。此外，对于本集团的资金项目将是否、或在什么成本上完成，亦或因完成该等项目而获得成功并无保证。

本集团将来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受多种不确定因素支配，包括：本集团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国经济条件和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条件；融资成本和金融市场条件；有关政府批文的签发和其它与中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关的项目风险，等等。本集团若不能得到经营或发展计划所需的充足筹资，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④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现在或将来的环境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目前，本集团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中国政府已经并可能进一步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并且不能保证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将不会施加更多的法规或更严格执行某些可能导致本集团在环境方面产生额外支出的规定。

⑤货币政策的调整以及人民币币值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中国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中国对限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允许人民币对某些外币的汇率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自该项新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日均有波动。另外，中国政府不断受到要求进一步放开汇率政策的国际压力，因此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其货币政策。本集团小部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以外币（包括美元）计价。人民币对外币（包括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造成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集团大部分原油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及某些偿债是以外币计价，将来任何人民币的贬值将会增加本集团的成本，并损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任何人民币的贬值还可能对本集团以外币支付的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股息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⑥关联交易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集团不时地并将继续与本集团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子公司或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包括：由该等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石化产品销售代理、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财务服务等；由本集团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石油、石化产品等。本集团上述关联交易和服务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但是，如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拒绝进行这些交易或以对本集团不利的方式来修改双方之间的协议，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效益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某些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是间接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行业中具有利益。由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且其自身利益可能与本集团利益相冲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可能不顾本集团利益而采取对其有利的行动。

⑦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0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⑧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

本公司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2 月先后两次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均由于流通 A 股股东不同意股改方案而未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已从 2007 年 1 月 8 日起对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采取了特别的差异化制度安排，即其 A 股股票的涨跌幅比例调整为每天 5%，同时对该类股票采取与 ST、*ST 股票相同的交易信息披露制度。不排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采取更多限制的可能。此外，在上市公司未实施股改前，中国证监会在审核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证券事务申请时，将继续对该上市公司实施股改的情况予以重点关注。这些规定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环境、市场形象、市场融资产生不利的影响。

4.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否。

(二)公司投资情况

1.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境内银行购买了浮动回报率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700,000,000 元。该理财产品主要用于债权型及股权型证券投资。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8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685 千元。

(2) 委托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2009/4/30-2012/4/28	2.2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220
	12,000	2011/8/26-2012/8/25	3.50	否	否	否	否	否		274
	28,000	2011/11/29-2012/11/28	3.50	否	否	否	否	否		894
	16,000	2011/12/30-2012/1/6	1.49	否	否	否	否	否		4

注：以上委托贷款为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方提供的贷款。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1 年度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32.25 亿元，比本集团 2010 年度资本开支的人民币 13.64 亿元增加 136.44%。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进度
1 万吨/年异戊烯装置	0.99	建成投产
1,500 吨/年碳纤维项目	8.48	在建
炼油改造工程	66.28	在建
2#氧化装置系统优化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1.86	在建
2#、3#芳烃装置节能改造项目	9.54	前期工作
5 万吨/年乙醇胺装置	1.89	前期工作

本集团 2012 年的资本开支预计约为人民币 32 亿元。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采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对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请参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2。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 报纸及网站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 露报纸日期
六届十九次	2011 年 3 月 25 日	详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 本公司网站	2011 年 3 月 28 日
六届二十次	2011 年 4 月 27 日	详见公告	同上	2011 年 4 月 28 日
七届一次	2011 年 6 月 29 日	详见公告	同上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七届二次	2011 年 8 月 26 日	1、批准公司 2011 年半年 度报告。 2、审议通过不进行中期分 红。 3、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机构 设置方案。	—	—
七届三次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三 季度报告	—	—
七届四次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 本公司网站	2011 年 11 月 12 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办事，忠实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3. 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守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任为陈信元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是孙持平先生和周耘农先生。

201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了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当日召开的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任为蔡廷基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是沈立强先生和王永寿先生。

按照《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2011年，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

201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了五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二是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提案；三是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四是审议通过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1年版）；五是通过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了两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二是审议通过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内控建设和执行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1年一季度，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按照中国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2010年年报之前，与之沟通并确定了本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委员会成员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至2012年3月28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守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两名，执行董事一名。主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周耘农先生；委员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志权先生和执行董事戴进宝先生。

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了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当日召开的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两名，执行董事一名。主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永寿先生；委员是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先生和执行董事叶国华先生。

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011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

201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了两项决议：一是同意对本公司领导班子的绩效考核；二是同意2011年继续沿用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至2012年3月28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本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基本原则、业务流程、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责任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全面规范公司内部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011年，本公司认真执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4号公告中关于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1年度有效。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对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出具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对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提交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

“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已按期实施。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1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4,563 千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0,456 千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人民币 2,532,261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人民币 2,505,952 千元),公司董事会建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 亿股为基数,派发 2011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60,000 千元。

(七)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率(%)
2008 年度	0	-6,245,412	-
2009 年度	216,000	1,561,605	13.83
2010 年度	720,000	2,703,734	26.63

(八)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十、监事会报告

2011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重大决策，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于201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正、副主任，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推进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管理层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了监督；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监事会认为，2011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总经理班子带领全体员工以“保安全、争效益、抓改革、强管理、调结构、促发展”为工作主线，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比学赶帮超”工作，继续做大总量，完善体制机制，推进系统优化，加快结构调整，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总体平稳；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情况，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出售资产过程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制度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1 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012 年，监事会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围绕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内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为公司经济效益平稳增长和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十一、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签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材料、销售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出租物业，及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根据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石化行业保险代理及财务服务。以上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就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在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1 日的公告和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的通函中作了披露，并且该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最高限额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均根据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有关关联交易金额并未超过经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

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按：1) 国家定价；或 2) 国家指导价；或 3) 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是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出发。因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不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购销商品、劳务服务等的重要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6,585,798	38.29
	其他关联方	16,696,923	17.44
采购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1,569,944	39.95
	其他关联方	16,238,905	20.55
销售代理服务费用	中石化股份化工销售分公司	195,606	100.00
石化行业保险费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15,910	79.37
安装工程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86,023	38.17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0,703,632 千元。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控股股东	(6,884)	1,307 ^{注1}	(9,340)	6,859
中石化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公司	(5,941)	2,550 ^{注2}	(22,863)	5,662
合计		(12,825)	3,857	(32,203)	12,521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6,884)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1,307			

注 1：本集团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的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收款项；

注 2：本集团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因向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收款项。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本集团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

-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
-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本公司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核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执行测试工作后，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核数师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函件：

- 未发现重大事项足以使他们相信，公开披露之持续关联交易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准；
- 对于本集团涉及商品和服务的交易，未发现重大事项足以使他们相信，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 未发现重大事项足以使他们相信，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与交易相关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 未发现重大事项足以使他们相信，单项公开披露之持续关联交易的总额超过了本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的对于每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之规定。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参见“董事会报告”中“（二）公司投资情况”。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税率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所得税是按 25%的税率(2010 年：25%)计算。

(十一) 存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委托存款，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没有任何定期存款到期而未能收回。

(十二) 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 亿股为基数，派发 2010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有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刊登 A 股现金红利派发实施公告，A 股派发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除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21 日。2011 年 7 月 27 日为 H 股和 A 股社会公众股股利发放日。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

(十三) 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24。

(十四) 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业绩、总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已载于本年报第 4 页。

(十五)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详情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0。

(十六) 资本化之利息

年内资本化之利息之详情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5。

(十七) 物业、厂房及设备

年内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变动情况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2。

(十八) 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十九) 优先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并无优先购股权规定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之建议。

(二十)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无。

(二十一)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二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 主要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 (www.spcc.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 年年度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8 日	同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2011 年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8 日	同上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3 日	同上
H 股有关派发末期股息之进一步资料公告	-	2011 年 6 月 28 日	同上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同上
有关派发 2010 年度 H 股末期股息相关进展的进一步公告	-	2011 年 7 月 6 日	同上
2010 年度 A 股现金红利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同上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同上

十二、财务会计报告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载于第 56 至 117 页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落实其认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它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该等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审核证据。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我们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允地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足和适当的,已为我们的审核意见建立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适当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利润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营业额		95,518,856	77,520,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9,203)	(5,424,817)
销售净额		89,509,653	72,095,882
销售成本		(87,881,160)	(68,317,413)
毛利		1,628,493	3,778,469
销售及管理费用		(675,771)	(628,761)
其他业务收入	3	164,286	109,842
其他业务支出	4	(57,184)	(295,956)
营业利润		1,059,824	2,963,594
财务收入		299,036	178,462
财务支出		(215,494)	(273,681)
财务收益/(费用)净额	5	83,542	(95,219)
投资收益		685	215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152,655	661,288
税前利润	6	1,296,706	3,529,878
所得税	8(a)	(310,184)	(735,497)
本年度利润		986,522	2,794,38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956,106	2,769,023
非控股股东		30,416	25,358
本年度利润		986,522	2,794,381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币0.133元	人民币0.385元
摊薄		人民币0.133元	人民币0.385元

* 参阅附注2。

第 65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综合收益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本年度利润		986,522	2,794,381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及重分类调整后)	11	<u>-</u>	<u>-</u>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u>986,522</u>	<u>2,794,381</u>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956,106	2,769,023
非控股股东		<u>30,416</u>	<u>25,358</u>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u>986,522</u>	<u>2,794,381</u>

* 参阅附注2。

第65页至第11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重述)*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a)	12,501,980	13,570,559
投资性房地产	13	452,555	465,805
在建工程	14	3,852,692	1,139,239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16	2,901,305	3,316,290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825,250	874,192
递延税项资产	8(b)	519,269	799,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1,053,051</u>	<u>20,165,694</u>
流动资产			
存货	17	5,582,425	5,352,301
应收账款	18	121,936	74,193
应收票据	18	2,988,010	1,993,273
其他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	18	242,811	235,730
关联公司欠款	18, 25(c)	639,286	776,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	91,346	100,110
流动资产合计		<u>9,665,814</u>	<u>8,531,841</u>
流动负债			
借款	20	5,512,074	4,395,438
应付账款	21	3,126,495	2,376,452
应付票据	21	15,688	41,034
其他应付账款		1,352,367	1,943,327
欠关联公司款项	21, 25(c)	2,242,868	1,800,991
应付所得税		22,340	15,983
流动负债合计		<u>12,271,832</u>	<u>10,573,225</u>
净流动负债		<u>(2,606,018)</u>	<u>(2,041,384)</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8,447,033</u>	<u>18,124,310</u>

* 参阅附注2。

第 65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重述)*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8,447,033</u>	<u>18,124,310</u>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0	160,050	175,000
递延收益	22	<u>91,319</u>	<u>-</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51,369</u>	<u>175,000</u>
净资产		<u>18,195,664</u>	<u>17,949,310</u>
股东权益			
股本	23	7,200,000	7,200,000
储备	24	<u>10,725,563</u>	<u>10,489,457</u>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7,925,563	17,689,457
非控股股东权益		<u>270,101</u>	<u>259,853</u>
权益合计		<u>18,195,664</u>	<u>17,949,310</u>

* 参阅附注2。

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戎光道
董事长

王治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 65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重述)*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b)	11,979,120	12,990,109
投资性房地产	13	452,555	524,560
在建工程	14	3,781,922	1,123,243
于附属公司的权益	15	1,310,401	1,310,401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16	2,274,480	2,274,480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725,439	738,261
递延税项资产	8(b)	510,658	790,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1,034,575</u>	<u>19,751,240</u>
流动资产			
存货	17	5,281,885	5,110,036
应收账款	18	54,581	14,048
应收票据	18	2,841,979	1,836,466
其他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	18	101,279	144,522
关联公司欠款	18, 25(c)	599,654	432,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	61,057	89,224
流动资产合计		<u>8,940,435</u>	<u>7,626,428</u>
流动负债			
借款	20	5,571,574	4,216,438
应付账款	21	2,120,028	1,702,002
应付票据	21	15,688	41,034
其他应付账款		1,218,772	1,810,607
欠关联公司款项	21, 25(c)	3,525,614	2,501,259
流动负债合计		<u>12,451,676</u>	<u>10,271,340</u>
净流动负债		<u>(3,511,241)</u>	<u>(2,644,912)</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7,523,334</u>	<u>17,106,328</u>

* 参阅附注2。

第 65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重述)*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7,523,334</u>	<u>17,106,328</u>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0	135,000	220,000
递延收益	22	91,31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26,319</u>	<u>220,000</u>
净资产		<u>17,297,015</u>	<u>16,886,328</u>
股东权益			
股本	23	7,200,000	7,200,000
储备	24	<u>10,097,015</u>	<u>9,686,328</u>
权益合计		<u>17,297,015</u>	<u>16,886,328</u>

* 参阅附注2。

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戎光道
董事长

王治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 65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非控股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储备	留存利润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于以前年度披露		7,200,000	2,420,841	4,657,342	726,835	15,005,018	294,285	15,299,303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2	-	-	148,604	(17,188)	131,416	-	131,416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		<u>7,200,000</u>	<u>2,420,841</u>	<u>4,805,946</u>	<u>709,647</u>	<u>15,136,434</u>	<u>294,285</u>	<u>15,430,719</u>
本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本年度利润		-	-	-	2,769,023	2,769,023	25,358	2,794,38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2,769,023	2,769,023	25,358	2,794,381
年内批准以前年度的股利	10(b)	-	-	-	(216,000)	(216,000)	-	(216,000)
利润分配	24	-	-	279,548	(279,548)	-	-	-
附属公司支付给非控股股东的股利		-	-	-	-	-	(59,790)	(59,790)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u>7,200,000</u>	<u>2,420,841</u>	<u>5,085,494</u>	<u>2,983,122</u>	<u>17,689,457</u>	<u>259,853</u>	<u>17,949,310</u>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200,000	2,420,841	5,085,494	2,983,122	17,689,457	259,853	17,949,310
本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本年度利润		-	-	-	956,106	956,106	30,416	986,52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956,106	956,106	30,416	986,522
年内批准以前年度的股利	10(b)	-	-	-	(720,000)	(720,000)	-	(720,000)
利润分配	24	-	-	70,456	(70,456)	-	-	-
分配至安全生产储备	24	-	-	21,777	(21,777)	-	-	-
附属公司支付给非控股股东的股利		-	-	-	-	-	(20,168)	(20,168)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00,000</u>	<u>2,420,841</u>	<u>5,177,727</u>	<u>3,126,995</u>	<u>17,925,563</u>	<u>270,101</u>	<u>18,195,664</u>

第 65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1 年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a)	2,504,918	4,263,123
支付利息		(261,437)	(270,113)
已付所得税		(23,487)	(19,29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		<u>2,219,994</u>	<u>3,973,719</u>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收益		99,345	37,375
已收股利收益		588,118	89,817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70,344	66,347
出售投资所得款项		700,000	700,000
资本支出		(3,481,235)	(1,356,845)
购入投资及联营公司权益		(786,751)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		<u>(2,810,179)</u>	<u>(463,306)</u>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35,106,127	39,355,780
偿还借款		(32,791,261)	(42,631,344)
发行公司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偿还公司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利		(712,891)	(200,510)
附属公司已付非控股股东股利		(20,168)	(59,79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流出)量		<u>581,807</u>	<u>(3,535,86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减少		(8,378)	(25,451)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	100,110	125,917
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386)	(35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	<u>91,346</u>	<u>100,110</u>

第 65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的调整:

	2011 年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
税前利润	1,296,706	3,529,878
利息收入	(99,345)	(37,37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152,655)	(661,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685)	(215)
利息支出	215,494	273,681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610,450	1,641,96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250	13,256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10,552	238,200
预付租赁摊销	18,401	19,573
未实现汇兑收益	(50,480)	(29,84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净额	18,006	34,635
存货(增加)/减少	(230,124)	1,531,53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之增加	(1,015,449)	(1,571,121)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之增加	205,695	1,161,697
与关联公司账款之增加/(减少)	573,783	(1,881,447)
递延收益增加	91,31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u>2,504,918</u>	<u>4,263,123</u>

* 参阅附注2。

第 65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会计政策

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a) 遵例声明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该财务报表。

(b)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除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 1(d)）部分。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该等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 30 中披露。

(c) 合并基准

(i) 附属公司和非控股股东权益

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主要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获取利益。在评估控制权时，可予行使的潜在投票权亦在考虑之中。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权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权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内。集团内部往来的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部抵消。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亏损存在的抵消方法与未实现利润相同，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合并基准（续）

(i) 附属公司和非控股股东权益（续）

非控股股东权益是指并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附属公司权益，同时本集团并没有与这些权益的持有人订立任何附加条款，以致令本集团整体就这些权益而承担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合约义务。在企业合并时，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允价值或者所占附属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计量非控股股东权益。

非控股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权益项目中，与本公司股东应占的权益分开列示。非控股股东所占本集团业绩的权益，会按照本年度利润或亏损总额及综合收益总额在非控股股东权益与本公司股东之间做出分配的形式，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中列示。从非控股股东权益持有人处获得的借款以及其他有关该等持有人之合约义务，根据该负债的实质及附注 1(k) 或 1(l)，以金融负债列示。

本集团所持有附属公司权益的变化，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确认为权益性交易。在合并权益表中，调整控股股东权益和非控股股东权益来反映相关权益的变动，但不对商誉进行调整，同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当本集团丧失对附属公司控制权时，作为对附属公司全部权益的处置计量，由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于丧失控制权当日，任何在原附属公司保留的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为金融资产初始入账的公允价值（参阅附注 1(d)），或在适用的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参阅附注 1(c) (ii)）。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其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投资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参阅附注 1(u)）。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合并基准（续）

(ii) 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定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可以与其他合营伙伴于合约安排下营运的公司。本集团或本公司与一个或以上的合营伙伴根据合同协定分享对合营公司经济活动的控制权。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权益法下，有关投资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根据合并日本集团所占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初始投资成本的部分进行调整（如有）。后续计量时，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及与投资有关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参阅附注 1(u)）。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年度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在本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由于联营和合营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别，因此没有（或没有必要）调整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报表，使得其符合本公司的会计政策。

假如本集团应占亏损超过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投资的账面金额，该投资的账面金额会减至零，同时不会继续确认额外亏损，但如本集团须履行法定或推定义务，或代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作出付款则除外。因此，集团权益为权益法下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集团对联营或合营企业实质上构成投资的长期权益。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和未实现亏损，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消。但假如未变现亏损显示已转让资产出现减值，则这些未实现亏损直接在收益或损失中加以确认。

当本集团对合营或联营企业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时，作为处置被投资方全部权益来计量，由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于失去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权当日，任何在原被投资方保留的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金融资产初始入账的公允价值（参阅附注 1(d)），或在适用的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参阅附注 1(c) (ii)）。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参阅附注 1(u)）。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其他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有关其他证券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的政策如下：

可供出售的权益性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 1(u)）。

(e)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 1(u)）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自行建造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计的相关拆除、移动及修复成本和适当部分的制造费用和借款费用。

报废或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净收入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报废或出售日在利润表内确认。

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计提：

建筑物	十五年至四十年
厂房及机器设备	十年至二十年
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年至二十六年

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本集团于每年对各项资产的折旧方法、可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进行复核。

(f)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拥有或由以租约业权拥有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 1(u)）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折旧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四十年。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

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是指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和用于生产的催化剂。它们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 1(u)）入账。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在租赁期和催化剂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及厂房和待安装的设备，并按成本减去政府就建筑成本给予本公司的补助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 1(u)）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利息费用及在建筑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i) 存货

除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外，存货价值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计算。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的物料的实际成本及购买存货和令存货以现状出现于现行地点的费用。存货的转换成本包括与单元产出直接相关的成本，以及分配的制造费用。转换成本中的固定制造费用根据每一生产设备的正常生产能力进行分配，变动制造费用应根据每一生产设备的实际使用量进行分配。可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中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存货出售时，其账面值会在确认相关收入期间确认为支出。存货损失在损失期间计入损益表中。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发生期间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利润表。因可变现净值增加引致存货的任何减值转回在转回期间冲减列作支出的存货额。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减任何的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账。

(j)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扣除坏账准备（参阅附注 1(u)）列示，除非该应收款项是关联方之间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免息借款或应收款项的贴现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在此情况下应收款项以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当收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销成本列账，而成本初始确认的数额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连同任何应付利息和费用，均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在利润表中确认。

(l)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初始列账，除非折现并无重大影响，按摊余成本列示，否则按成本列示。

(m)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以及存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接近。

(n)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适用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则以成本法列示，并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因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而借贷的资金所产生而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汇差额，于在建期间内资本化。一切其他外币折算差额均计入利润表中。

(o) 收入确认

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的收入是在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给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增值税并已扣除任何折扣及退货。假如出现有关收回未偿付价款、相关成本或可能退货的重大不明确因素，则收入不会予以确认。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管道运输服务。与管道运输服务相关的收益于报告期末，当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依照完工进度（即当劳务已经提供时）确认。交易的结果可以被可靠估计需满足收入总额、发生的成本和完工进度可以被可靠计量，并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

股利收入在股东的领取权确立时在利润表中予以确认。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资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净收入与其他投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出售日在利润表内确认。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收入确认（续）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予以确认。

(p) 政府补助金

当有合理的保证本集团能收到政府补助金并遵循与之相关的条件，政府补助金在资产负债表里予以确认。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的政府补助金，于该费用发生的期间在利润表里确认为收入。作为抵销与补助金相关的资产成本的政府补助金，在该资产可用年限内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利润表里确认。

(q) 财务收益/(费用)净额

财务收益/(费用)净额包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借款利息、银行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

银行存款利息按有效利率法于发生时确认收入。

除直接用作收购、建设或生产需要相当长时间才可作拟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借贷利息及成本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借贷利息及成本在发生的期间内列作开支，以作为财务费用净额的一部分。

(r)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s)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成本包括直接属于研究及开发活动或可按合理基准分配至这些活动的所有成本。基于集团的研究及开发活动的性质，并无任何开发成本符合将之确认为资产的准则，因此，研究及开发成本均于年内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

(t) 职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时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计入利润表。其他详情载于附注 26 中。

当本集团明确地对员工离职承担义务或对一个详细正式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而该计划是不存在被撤销的现实可能性，有关的离职福利于利润表内确认为减员费用。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u) 减值亏损

- (i)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审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在利润表中转回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投资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 1(c) (ii)）的减值亏损以这些投资做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 1(u) (ii) 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 1(u) (ii) 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其他资产以及于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的账面值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确定这些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资产组。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资产组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资产组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或损失。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v) 应付股利

股利在宣布期间时被确认为负债。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w)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本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均在利润表中确认，但与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则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当期税项是根据年内应税收入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付税项，以及就以往年度应付税项作出的有关调整。

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计算，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与负债账面值与计税所用的数额之间的暂时性差异计提准备，但不会就无法扣税的商誉及在初次确认时不会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的资产或负债的暂时性差异计提准备。递延税项数额的计算是根据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变现或结算情况，及在变现或资产负债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利润表中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只有在未来有足够的应税利润可用作抵消待弥补税务亏损时才会确认。如相关的税项利益不再可能获实现，则会将递延税项资产减记至可实现的数额。

(x) 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或本公司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法定或推定的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估计，预计负债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如果货币时间值重大，则按预计所需支出的现值计提准备。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的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但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除外。如果本集团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除外。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y) 关联人士

(i)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人士：

- (1)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2)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及
- (3) 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ii)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人士：

- (1) 该公司与本集团为同一集团的成员（即每一母公司，附属公司，同母系附属公司互为关联人士）
- (2) 一公司是另一公司的联营或合营公司（或为与本集团归属同一集团成员的联营或合营公司）
- (3) 两个公司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4) 一个公司为第三方的合营公司，另一公司为同一第三方的联营公司
- (5) 该公司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人士的公司的雇员福利而设的退休福利计划
- (6) 该公司受（i）中所述个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中所述的个人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或是该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公司相关事宜的过程中，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z) 分行业报告

经营分部及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由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2. 会计政策变更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若干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及一项新的解释公告，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本会计期间开始生效。其中，以下修订与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2009 年修订），“关联方披露”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0）的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2009 年修订），“关联方披露”，简化了“关联方”的定义，并且将有关定义对等化，消除了定义不一致的情况。修订后的准则对政府相关的企业就该企业和其相关的政府之间的交易，或就该企业与同一政府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进行披露时提供了有限的豁免。《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的修订对本集团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涉及多项准则内容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0）的修订，修订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D8 段的内容，扩展了采用特别事项的评估结果作为认定成本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准则，企业可以采用公允价值作为部分或全部资产、负债的认定成本，前提是该公允价值是根据特定日期的特别事项确定的，而且该事项发生在企业首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涵盖的期间内。修订前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虽然也允许将类似的评估值作为认定成本，但前提是评估发生在企业过渡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日期（即首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最早可比期间的期初）之前。

本集团首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报表，最早可比期间的期初是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团在该期间内根据中国相关法规，在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将独立评估师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土地使用权租赁的认定成本。由于评估基准日晚于本集团过渡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日期，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无法在当时采用上述评估结果作为认定成本，而是采用历史成本作为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成本计价，因此，与上述一九九三年评估相关的重估收益未予确认。本集团决定采用上述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的修订，并进行追溯调整，以消除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的上述差异。具体而言，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以前期间的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土地使用权租赁按独立评估师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的评估结果作为认定成本予以确认，并且也对以后期间的摊销进行了相应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财务报表对前期比较数字所做的调整，以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年1月1日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10年1月1日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56,760	160,258
递延税项资产	(27,967)	(28,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8,793	131,416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1年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3,498	3,498
所得税	(875)	(875)
本年度利润	(2,623)	(2,62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利润	(2,623)	(2,623)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人民币）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因此，本合并财务报表未额外列示最早比较期间的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关附注。

本集团未采用任何本会计期间内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附注 32）。

3. 其他业务收入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服务收入	40,634	30,826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	3,119	2,42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1,758	39,662
政府补助	66,965	27,211
其他	11,810	9,718
	<u>164,286</u>	<u>109,842</u>

4. 其他业务支出

	2011年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减员费用(附注a)	9,758	3,646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	21,125	37,060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附注12(d))	10,552	238,200
其他	15,749	17,050
	<u>57,184</u>	<u>295,956</u>

附注 a:

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关约 135 名(二零一零年：83 名)自愿离职的员工确认并以现金支付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9,758,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3,646,000 元)。

5. 财务收益/(费用)净额

	2011年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99,345	37,375
汇兑净收益	199,691	141,087
财务收入	<u>299,036</u>	<u>178,462</u>
借款利息支出	(246,326)	(274,511)
减：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	30,832	830
财务支出	<u>(215,494)</u>	<u>(273,681)</u>
财务收益/(费用)净额	<u>83,542</u>	<u>(95,219)</u>

二零一一年借款成本已就在建工程按每年 2.75% 至 4.86%(二零一零年：2.00% 至 3.25%) 的比率资本化。

6.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已扣除/（增加）：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销货成本#	87,881,160	68,317,41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610,450	1,641,96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250	13,256
预付租赁摊销#	18,401	19,573
维修及保养开支#	1,093,339	1,016,530
研究及开发费用#	79,573	58,242
雇主退休金供款#		
- 市政府退休金计划	235,013	209,752
- 补充养老保险金计划	59,922	57,867
员工成本#	1,699,158	1,441,29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1,758)	(39,662)
减值亏损		
- 应收款项	(2,384)	(2,916)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552	238,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收益	(685)	(215)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152,655)	(661,288)
核数师酬金—审计服务	8,500	8,300

销货成本包括人民币4,752,35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4,374,738,000元)的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维修及保养开支、研究及开发费用以及退休金供款。有关数额亦已计入各类费用在上文分开列示的数额中。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利润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为人民币798,355,000元(二零一零年利润：人民币2,147,511,000元)。

* 参阅附注2。

7.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

(i)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

	2011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戎光道	181	12	467	660
王治卿	181	12	408	601
李鸿根	157	12	402	571
史伟	157	12	412	581
叶国华 (2011年6月任职)	80	6	77	163
戴进宝 (2011年6月轮值告退)	48	5	202	2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明达 (2011年6月任职)	75	-	-	75
王永寿 (2011年6月任职)	75	-	-	75
蔡廷基 (2011年6月任职)	75	-	-	75
陈信元 (2011年6月轮值告退)	75	-	-	75
周耘农 (2011年6月轮值告退)	75	-	-	75
孙持平 (2011年6月轮值告退)	75	-	-	75
蒋志权 (2011年6月轮值告退)	75	-	-	75
监事				
高金平	157	12	390	559
左强 (2011年6月任职)	49	5	62	116
李晓霞 (2011年6月任职)	54	6	72	132
张成华 (2011年6月轮值告退)	54	5	190	249
王艳君 (2011年6月轮值告退)	46	5	167	218
	<u>1,689</u>	<u>92</u>	<u>2,849</u>	<u>4,630</u>

7.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续）

(i)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续）：

	2010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戎光道	180	15	421	616
王治卿（2010年12月任职）	14	1	25	40
李鸿根	156	15	359	530
史伟	156	15	365	536
戴进宝	94	15	245	354
杜重骏（2010年11月轮值告退）	101	9	352	462
韩志浩（2010年4月轮值告退）	38	5	46	89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信元	150	-	-	150
孙持平	150	-	-	150
蒋志权	150	-	-	150
周耘农	150	-	-	150
监事				
高金平	156	15	348	519
张成华	97	15	225	337
王艳君	82	14	209	305
	<u>1,674</u>	<u>119</u>	<u>2,595</u>	<u>4,38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并未向董事及监事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奖励或离职补偿。

(ii)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位为董事及监事（二零一零年：四位），他们的酬金已于附注7(i)中披露。另一位薪酬列示如下（二零一零年：一位）。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7	156
退休金供款	12	15
奖金	<u>391</u>	<u>348</u>
	<u>560</u>	<u>519</u>

该酬金最高的个人酬金在以下范围：

	2011年 人数	2010年 人数
人民币元 0-1,000,000	1	1

8. 所得税

(a) 合并利润表上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当期税项		
-本年所得税	30,280	22,523
-以前年度(多提)/少提的准备	(436)	3,453
递延税项	280,340	709,521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10,184</u>	<u>735,497</u>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费用金额与合并利润表列示的实际所得税费用调节表如下：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税前利润	<u>1,296,706</u>	<u>3,529,878</u>
按25%适用税率计算之中国所得税费用金额	324,177	882,469
不可扣税的支出	22,604	6,240
非课税收益	(3,957)	(225)
以前年度(多提)/少提的准备	(436)	3,453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税务影响	(38,164)	(165,322)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10,582	12,324
其他	(4,622)	(3,442)
实际所得税费用	<u>310,184</u>	<u>735,497</u>

由于本集团在境外并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 参阅附注2。

8. 所得税 (续)

(b) 递延税项:

(i)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i>流动</i>						
准备	42,123	21,539	-	-	42,123	21,539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112,297	139,379	-	-	112,297	139,379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	(20,395)	(23,448)	(20,395)	(23,448)
可抵扣亏损	374,186	651,529	-	-	374,186	651,529
其他	11,058	10,610	-	-	11,058	10,610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u>539,664</u>	<u>823,057</u>	<u>(20,395)</u>	<u>(23,448)</u>	<u>519,269</u>	<u>799,609</u>

	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i>流动</i>						
准备	41,832	21,312	-	-	41,832	21,312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112,297	139,379	-	-	112,297	139,379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	(20,395)	(23,448)	(20,395)	(23,448)
可抵扣亏损	374,186	651,529	-	-	374,186	651,529
其他	2,738	1,414	-	-	2,738	1,414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u>531,053</u>	<u>813,634</u>	<u>(20,395)</u>	<u>(23,448)</u>	<u>510,658</u>	<u>790,186</u>

* 参阅附注2。

8. 所得税（续）

(b) 递延税项（续）：

(i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集团		
	于2010年 1月1日 (重述)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重述)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36,778	(15,239)	21,539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85,112	54,267	139,379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6,322)	2,874	(23,448)
可抵扣亏损	1,401,978	(750,449)	651,529
其他	11,584	(974)	10,610
递延税项净资产	<u>1,509,130</u>	<u>(709,521)</u>	<u>799,609</u>
	集团		
	于2011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21,539	20,584	42,123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139,379	(27,082)	112,297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3,448)	3,053	(20,395)
可抵扣亏损	651,529	(277,343)	374,186
其他	10,610	448	11,058
递延税项净资产	<u>799,609</u>	<u>(280,340)</u>	<u>519,269</u>

8. 所得税 (续)

(b) 递延税项 (续) :

(i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续) :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该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基于历史应纳税所得额及对未来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 管理层认为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		
	于2010年 1月1日 (重述)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重述)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36,417	(15,105)	21,312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85,112	54,267	139,379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6,322)	2,874	(23,448)
可抵扣亏损	1,401,978	(750,449)	651,529
其他	1,514	(100)	1,414
递延税项净资产	<u>1,498,699</u>	<u>(708,513)</u>	<u>790,186</u>
	公司		
	于2011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21,312	20,520	41,832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139,379	(27,082)	112,297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3,448)	3,053	(20,395)
可抵扣亏损	651,529	(277,343)	374,186
其他	1,414	1,324	2,738
递延税项净资产	<u>790,186</u>	<u>(279,528)</u>	<u>510,658</u>

8. 所得税 (续)

(b) 递延税项 (续):

(iii)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于相关的税务收益不太可能转回, 本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未就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432,579,000 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432,579,000 元) 和在中国所得税法下可抵扣亏损人民币 465,414,000 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452,443,000 元) 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这些可抵减的税务亏损额为人民币 68,548,000 元、人民币 197,952,000 元、人民币 107,292,000 元、人民币 49,294,000 元和人民币 42,328,000 元, 分别于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到期。

9.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人民币 956,106,000 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2,769,023,000 元) 及本公司于年度内已发行股份 7,200,000,000 股 (二零一零年: 7,200,000,000 股) 计算。

由于此两年度内并没有具摊薄性普通股存在, 摊薄之每股盈利并未列出。

10. 股利

(a) 年度股利

	集团及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05元(二零一零年: 每股人民币0.10元)	<u>360,000</u>	<u>720,000</u>

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议本公司派发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5 元, 合计人民币 360,000,000 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720,000,0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的期末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b) 年内批准的以前年度股利

	集团及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年内批准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10元(二零一零年: 每股人民币0.03元)	<u>720,000</u>	<u>216,000</u>

11. 其他综合收益

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之重分类调整如下: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本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685	215
于处置时重分类至利润表的金额		
-处置收益	<u>(685)</u>	<u>(215)</u>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储备净变动	<u>-</u>	<u>-</u>

12. 物业、厂房及设备

(a) 集团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设备 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755,856	25,711,423	6,910,367	38,377,646
增购	220	61,883	34,401	96,50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4)	12,226	332,073	63,508	407,807
处理变卖	<u>(35,408)</u>	<u>(298,580)</u>	<u>(111,844)</u>	<u>(445,832)</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2,894</u>	<u>25,806,799</u>	<u>6,896,432</u>	<u>38,436,125</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32,894	25,806,799	6,896,432	38,436,125
增购	-	131,945	55,792	187,73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4)	12,221	349,348	29,467	391,036
处理变卖	<u>(5,175)</u>	<u>(274,098)</u>	<u>(76,734)</u>	<u>(356,007)</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9,940</u>	<u>26,013,994</u>	<u>6,904,957</u>	<u>38,658,891</u>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40,145	15,035,434	4,724,862	23,400,441
年度折旧	139,591	1,234,816	267,554	1,641,961
减值亏损	8,578	206,929	22,693	238,200
处理变卖冲回	<u>(26,396)</u>	<u>(283,655)</u>	<u>(104,985)</u>	<u>(415,036)</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61,918</u>	<u>16,193,524</u>	<u>4,910,124</u>	<u>24,865,566</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61,918	16,193,524	4,910,124	24,865,566
年度折旧	140,673	1,185,535	284,242	1,610,450
减值亏损	542	8,629	1,381	10,552
处理变卖冲回	<u>(3,519)</u>	<u>(252,859)</u>	<u>(73,279)</u>	<u>(329,657)</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9,614</u>	<u>17,134,829</u>	<u>5,122,468</u>	<u>26,156,911</u>
账面净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0,326</u>	<u>8,879,165</u>	<u>1,782,489</u>	<u>12,501,980</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0,976</u>	<u>9,613,275</u>	<u>1,986,308</u>	<u>13,570,559</u>

12.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b) 公司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设备 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13,269	23,735,595	6,608,616	35,057,480
增购	-	60,179	35,419	95,59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4)	7,315	327,793	61,302	396,410
处理变卖	<u>(34,463)</u>	<u>(297,546)</u>	<u>(109,758)</u>	<u>(441,767)</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86,121</u>	<u>23,826,021</u>	<u>6,595,579</u>	<u>35,107,721</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86,121	23,826,021	6,595,579	35,107,721
增购	-	96,101	51,533	147,63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4)	12,221	345,833	22,672	380,72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 13)	68,922	-	-	68,922
处理变卖	<u>(3,175)</u>	<u>(263,288)</u>	<u>(73,211)</u>	<u>(339,674)</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64,089</u>	<u>24,004,667</u>	<u>6,596,573</u>	<u>35,365,329</u>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19,711	13,120,940	4,459,349	20,700,000
年度折旧	128,333	1,200,583	262,640	1,591,556
减值亏损	8,578	206,929	22,693	238,200
处理变卖冲回	<u>(25,969)</u>	<u>(283,143)</u>	<u>(103,032)</u>	<u>(412,144)</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0,653</u>	<u>14,245,309</u>	<u>4,641,650</u>	<u>22,117,612</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30,653	14,245,309	4,641,650	22,117,612
年度折旧	129,410	1,160,668	275,729	1,565,80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 13)	11,839	-	-	11,839
减值亏损	542	8,629	1,381	10,552
处理变卖冲回	<u>(2,485)</u>	<u>(247,236)</u>	<u>(69,880)</u>	<u>(319,601)</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9,959</u>	<u>15,167,370</u>	<u>4,848,880</u>	<u>23,386,209</u>
账面净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4,130</u>	<u>8,837,297</u>	<u>1,747,693</u>	<u>11,979,120</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5,468</u>	<u>9,580,712</u>	<u>1,953,929</u>	<u>12,990,109</u>

12.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c) 本集团的所有建筑物均位于中国（包括香港）

位于香港的房屋是以中期租赁持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8,203,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9,388,000 元）。

(d) 减值损失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中间石化分部对若干闲置装置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人民币10.6百万元。本集团根据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u)(ii)中所载的会计政策对这些闲置装置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同时参考同行业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所确定。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合成纤维部分的工业长丝生产装置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人民币92百万元。工业长丝装置出现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运营及生产成本的增加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弥补。本集团根据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u)(ii)中所载的会计政策对这些装置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是根据生产装置的使用价值确定。在评估使用价值时所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树脂及塑料分部对若干闲置资产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人民币 26.3 百万元。本集团根据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u) (ii) 中所载的会计政策对这些闲置装置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同时参考同行业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所确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中间石化产品分部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人民币 119.9 百万元，其中针对一套无法达到当地环保部门的标准而尚未投入生产的新建装置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人民币 89.9 百万元。本集团根据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u) (ii) 中所载的会计政策对这些装置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同时参考同行业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所确定。

12.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e) 于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前后的按资产类别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11 年			
	账面原值 人民币千元	计提减值前 账面净值 人民币千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计提减值后 账面净值 人民币千元
建筑物	3,363	647	(542)	105
厂房及机器设备	114,303	12,145	(8,629)	3,51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u>13,831</u>	<u>1,650</u>	<u>(1,381)</u>	<u>269</u>
总计	<u>131,497</u>	<u>14,442</u>	<u>(10,552)</u>	<u>3,890</u>

项目	2010 年			
	账面原值 人民币千元	计提减值前 账面净值 人民币千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计提减值后 账面净值 人民币千元
建筑物	59,504	38,149	(8,578)	29,571
厂房及机器设备	805,340	246,605	(206,929)	39,67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u>136,058</u>	<u>46,176</u>	<u>(22,693)</u>	<u>23,483</u>
总计	<u>1,000,902</u>	<u>330,930</u>	<u>(238,200)</u>	<u>92,730</u>

13. 投资性房地产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公司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6,630	615,334
处置变卖	(218)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6,412</u>	<u>615,334</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6,412	615,334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 12 (b))	-	(68,92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6,412</u>	<u>546,412</u>
累计折旧: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383	75,852
年度折旧	13,256	14,922
处置变卖冲回折旧	(32)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607</u>	<u>90,774</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607	90,774
年度折旧	13,250	14,922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 12 (b))	-	(11,83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57</u>	<u>93,857</u>
账面净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555</u>	<u>452,555</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5,805</u>	<u>524,560</u>

投资性房地产为某办公大楼内租赁给第三方和关联方的若干楼层。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现行市场内同区域及同类型物业的市场价格情况，管理层估计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同为人民币964,816,000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为：人民币994,053,000元及人民币1,121,326,000元）。该投资性房地产并未经过外部独立评估师评估。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租金收益为人民币41,75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39,662,000元）。

14. 在建工程

	集团		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139,239	348,865	1,123,243	338,856
增购	3,104,489	1,198,181	3,039,405	1,180,797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附注12)	<u>(391,036)</u>	<u>(407,807)</u>	<u>(380,726)</u>	<u>(396,410)</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2,692</u>	<u>1,139,239</u>	<u>3,781,922</u>	<u>1,123,243</u>

15. 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法计量	1,537,901	1,537,901
减：减值准备	<u>(227,500)</u>	<u>(227,500)</u>
	<u>1,310,401</u>	<u>1,310,401</u>

以上金额是本公司于其合并附属公司的权益。这些附属公司均是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100	-	投资管理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	67.33	-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美元 9,154	-	74.25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美元 50,000	-	60	聚乙烯产品生产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	75	-	腈纶产品生产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5,776	-	100	石化产品生产

所有附属公司均未发行债券。

16.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集团		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i>联营公司</i>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法计量	-	-	2,146,488	2,146,488
-应占净资产	2,777,292	3,198,114	-	-
<i>合营公司</i>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法计量	-	-	127,992	127,992
-应占净资产	<u>124,013</u>	<u>118,176</u>	<u>-</u>	<u>-</u>
	<u>2,901,305</u>	<u>3,316,290</u>	<u>2,274,480</u>	<u>2,274,480</u>

这些联营及合营公司是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72,439	38.26	-	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美元 901,441	20	-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美元 23,395	-	40	树脂产品生产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美元 3,000	-	40	控制仪表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32,000	50	-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16.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续）

联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总负债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总收入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100%	23,784,913	(11,634,208)	12,150,705	29,815,375	299,026
本集团应占份额	6,297,332	(3,520,040)	2,777,292	6,354,876	122,818
2010年					
100%	26,273,106	(11,710,361)	14,562,745	30,772,706	2,947,033
本集团应占份额	6,797,152	(3,599,038)	3,198,114	6,463,076	632,127

在本财务报告期内，由于联营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别，因此没有（或没必要）调整联营企业的报表，使得其符合本集团的会计政策。

17. 存货

(a)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如下：

	集团		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2,042,098	2,602,299	1,926,576	2,498,028
在产品	1,980,028	1,417,789	1,962,208	1,406,264
产成品	1,167,872	841,250	1,036,685	747,786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92,427	490,963	356,416	457,958
	<u>5,582,425</u>	<u>5,352,301</u>	<u>5,281,885</u>	<u>5,110,036</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可变现净值记账的存货分别为人民币1,288,075,000元和人民币1,136,819,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别为：人民币881,191,000元和人民币748,842,000元）。

(b) 对确认为费用的存货金额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87,881,16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68,317,413,000元），其中包括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109,66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11,921,000元）。

18. 应收款项

	集团		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26,671	82,030	55,950	18,418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u>(4,735)</u>	<u>(7,837)</u>	<u>(1,369)</u>	<u>(4,370)</u>
	121,936	74,193	54,581	14,048
应收票据	2,988,010	1,993,273	2,841,979	1,836,466
关联方欠款	<u>639,286</u>	<u>776,234</u>	<u>599,654</u>	<u>432,132</u>
	<u>3,749,232</u>	<u>2,843,700</u>	<u>3,496,214</u>	<u>2,282,646</u>
其他应收账款 及预付款项	<u>242,811</u>	<u>235,730</u>	<u>101,279</u>	<u>144,522</u>
	<u>242,811</u>	<u>235,730</u>	<u>101,279</u>	<u>144,522</u>
	<u>3,992,043</u>	<u>3,079,430</u>	<u>3,597,493</u>	<u>2,427,168</u>

关联方欠款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款余额。

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后之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关联方欠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发票日期				
一年以内	3,748,135	2,842,788	3,496,016	2,282,634
一至两年	<u>1,097</u>	<u>912</u>	<u>198</u>	<u>12</u>
	<u>3,749,232</u>	<u>2,843,700</u>	<u>3,496,214</u>	<u>2,282,646</u>

应收票据指银行承兑的短期应收款项，使本集团有权在到期日向银行收取全额票面金额。应收票据的到期日距发行日一般为一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本集团在应收票据上从未承受过任何信用损失。

销售一般以现金收付制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记录的主要客户。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集团		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存款	1,093	6,870	970	6,823
银行存款及现金	90,253	93,240	60,087	82,401
	<u>91,346</u>	<u>100,110</u>	<u>61,057</u>	<u>89,224</u>

20. 借款

借款还款期如下：

	集团		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附注b）				
- 两至五年内偿还	35,050	175,000	10,000	220,000
- 一至两年内偿还	<u>125,000</u>	<u>-</u>	<u>125,000</u>	<u>-</u>
	<u>160,050</u>	<u>175,000</u>	<u>135,000</u>	<u>220,000</u>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附注b）	-	100,000	45,000	100,000
- 公司债券（附注a）	-	1,000,000	-	1,000,000
- 短期银行借款	4,852,074	2,885,438	4,866,574	2,906,438
- 短期关联方借款	<u>660,000</u>	<u>410,000</u>	<u>660,000</u>	<u>210,000</u>
	<u>5,512,074</u>	<u>4,395,438</u>	<u>5,571,574</u>	<u>4,216,438</u>
	<u>5,672,124</u>	<u>4,570,438</u>	<u>5,706,574</u>	<u>4,436,438</u>

附注a：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向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融资券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3.27%，已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已偿付了该短期融资券。

20. 借款 (续)

附注b: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利率及还款期如下:

还款期及最后到期日	于2011年12月31日		集团		公司	
	的年利率	利率种类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由本公司统筹之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二零一一年到期	5.10%	浮动	-	100,000	-	100,000
二零一二年到期	2.25%	固定	-	-	45,000	45,000
二零一三年到期	5.36%	浮动	125,000	175,000	125,000	175,000
二零一六年到期	6.21%	浮动	10,000	-	10,000	-
由附属公司统筹之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二零一六年到期	6.90%	浮动	<u>25,050</u>	<u>-</u>	<u>-</u>	<u>-</u>
长期借款总额			160,050	275,000	180,000	320,000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u>-</u>	<u>(100,000)</u>	<u>(45,000)</u>	<u>(100,000)</u>
一年后到期部分			<u>160,050</u>	<u>175,000</u>	<u>135,000</u>	<u>220,0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的年息分别为2.75%和2.69%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为: 2.34%和2.26%)。

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无物业、厂房及设备抵押借款。

以非记账本位币存在的借款金额如下:

	集团		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美元	<u>USD 733,637</u>	<u>USD 381,935</u>	<u>USD 733,637</u>	<u>USD 381,935</u>

21. 应付款项

	集团		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3,126,495	2,376,452	2,120,028	1,702,002
应付票据	15,688	41,034	15,688	41,034
欠关联方款项	<u>2,242,868</u>	<u>1,800,991</u>	<u>3,525,614</u>	<u>2,501,259</u>
	<u>5,385,051</u>	<u>4,218,477</u>	<u>5,661,330</u>	<u>4,244,295</u>

应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以内或按通知	5,166,297	4,082,246	5,444,016	4,135,795
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	<u>218,754</u>	<u>136,231</u>	<u>217,314</u>	<u>108,500</u>
	<u>5,385,051</u>	<u>4,218,477</u>	<u>5,661,330</u>	<u>4,244,295</u>

2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1,319,000元。该款项将于未来若干年用于员工教育支出，并按照附注1(p)中所载的会计政策确认为收益。

23. 股本

	集团及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4,870,000,000 A 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4,870,000	4,870,000
2,330,000,000 H 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u>2,330,000</u>	<u>2,330,000</u>
	<u>7,200,000</u>	<u>7,200,000</u>

所有A股及H股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促成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64%（二零一零年：25.84%）和 40.77%（二零一零年：37.45%）。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 20 和附注 27。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24. 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

	集团		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股本溢价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a))	2,420,841	2,420,841	2,420,841	2,420,841
法定盈余公积				
于一月一日	3,800,800	3,521,252	3,800,800	3,521,252
利润分配(附注(b))	70,456	279,548	70,456	279,54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b))	3,871,256	3,800,800	3,871,256	3,800,800
资本公积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c))	4,180	4,180	4,180	4,180
任意盈余公积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d))	1,280,514	1,280,514	1,280,514	1,280,514
安全生产储备				
于一月一日	-	-	-	-
本年结转(附注(e))	21,777	-	14,272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77	-	14,272	-
未分配利润				
于一月一日	2,983,122	709,647	2,179,993	370,16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利润	956,106	2,769,023	1,130,687	2,305,373
年内批准的以前年度股利	(720,000)	(216,000)	(720,000)	(216,000)
利润分配	(70,456)	(279,548)	(70,456)	(279,548)
分配至安全生产储备	(21,777)	-	(14,272)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f))	3,126,995	2,983,122	2,505,952	2,179,993
	10,725,563	10,489,457	10,097,015	9,686,328

* 参阅附注2。

24. 储备(续)

附注:

- (a) 股本溢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及 179 条规定所应用。
- (b)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规定, 本公司须将除税后溢利的 10% 拨入法定盈余公积, 除税后溢利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计算之金额。本公司在提拨法定盈余公积前不得分发股利。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 亦可按现有持股比例发行新股予股东或增加股东现时所持有股份的面值而转换为股本, 但转换后之结余不可少于注册股本的 25%。
- (c)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 从最终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到的补助金须拨入此项储备内。
- (d) 从利润表转入这项储备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储备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类似。
- (e)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须提取安全生产储备, 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营业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从留存收益中结转人民币 21,777,000 元(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零元) 作为安全生产储备。
- (f)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 可供分配的储备之数额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数额两者中之较低值计算。二零一一年年度期末股息人民币 36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720,000,000 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

25. 关联人士的交易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如下：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附属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附属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 (a)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整个集团与供应商洽谈及协定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附属公司（包括本集团）。在中国政府的严格监管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广泛的石油产品销售网络，并在国内石油产品市场中占有很高的份额。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原油、其他化工原料及代理服务。此外，本集团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并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协议中关于上述服务和产品的定价政策如下：

- 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应遵从国家定价；
- 若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则应遵从国家指导价；或
- 若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招标价）确定。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如下：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石油产品销售收入	36,585,798	30,352,483
除石油产品以外销售收入	14,117,834	8,982,711
原油采购	35,795,694	24,555,912
除原油以外采购	7,816,204	7,296,474
销售代理佣金	195,606	168,896
租金收入	23,246	26,942

25. 关联人士的交易（续）

(b)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2011 年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产品及服务收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79,289	307,658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2,299,800	1,279,154
	<u>2,579,089</u>	<u>1,586,812</u>
采购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2,858	45,773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4,154,093	5,702,541
	<u>4,196,951</u>	<u>5,748,314</u>
保险费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15,910	96,712
	<u>115,910</u>	<u>96,712</u>
利息收入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9	570
	<u>859</u>	<u>570</u>
借款总额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90,000	5,160,000
	<u>4,790,000</u>	<u>5,160,000</u>
归还借款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40,000	4,990,000
	<u>4,540,000</u>	<u>4,990,000</u>
利息支出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148	29,029
	<u>22,148</u>	<u>29,029</u>
建筑、安装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86,023	88,586
	<u>286,023</u>	<u>88,586</u>

本公司董事认为附注 25(a) 和 25(b) 中披露的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议条款进行。

25. 关联人士的交易（续）

(c)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因进行如附注 25(a) 和 25(b) 所披露的采购、销售及其他交易而形成的往来余额如下：

	集团		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欠款				
-附属公司	-	-	22,502	42,6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	553,562	686,097	493,574	310,94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910	12,823	1,910	1,195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83,814	77,314	81,668	77,314
合计	<u>639,286</u>	<u>776,234</u>	<u>599,654</u>	<u>432,132</u>
欠关联公司款项				
-附属公司	-	-	1,353,281	727,36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	2,027,816	1,588,791	2,014,702	1,580,58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81	41,688	10,081	41,688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204,971	170,512	147,550	151,629
合计	<u>2,242,868</u>	<u>1,800,991</u>	<u>3,525,614</u>	<u>2,501,259</u>
存款（存款期少于3个月）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u>1,093</u>	<u>6,870</u>	<u>970</u>	<u>6,823</u>
短期借款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u>660,000</u>	<u>410,000</u>	<u>660,000</u>	<u>210,000</u>

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并无抵押和利息。

(d)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退休计划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6,973	6,318
养老保险	147	190
	<u>7,120</u>	<u>6,508</u>

养老保险包含在附注25(e)的退休金计划供款中。

25. 关联人士的交易（续）

(e)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供款列示如下：

	2011 年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市政府退休金计划（附注 26）	235,013	209,752
补充养老保险金计划（附注 26）	<u>59,922</u>	<u>57,867</u>

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f)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关联方的交易外，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购入物业、厂房和设备；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用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产品和服务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相关金额需要披露：

25. 关联人士的交易（续）

(f)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续）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供应商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均为国有企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向以上国有能源化工企业采购原油情况如下：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购买原油的价值	<u>16,987,956</u>	<u>13,474,022</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为采购原油而预付上述国有能源化工企业的余额为人民币8,74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48,891,000元）。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借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98,486	36,805
利息支出	<u>193,200</u>	<u>191,460</u>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贷款之余额列示如下：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存款总额 (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90,253</u>	<u>93,240</u>
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52,074	2,985,438
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u>160,050</u>	<u>175,000</u>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u>5,012,124</u>	<u>3,160,438</u>

25. 关联人士的交易（续）

(g) 关联方承诺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建筑、安装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u>408,664</u>	<u>6,608</u>

除上述事项外，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的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26. 退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部分津贴的 22%（二零一零年：22%）统一缴纳退休统筹金。

此外，根据中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出之文件（劳部发[1995]464号）的建议，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员工在本集团服务达 5 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集团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存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金与本集团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代表及本集团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

参与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他们退休日的薪金及某些津贴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本集团及参与员工均为以上两项退休计划定额供款。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上述两项计划之供款分别为人民币 235,013,000 元和人民币 59,922,000 元（二零一零年分别为：人民币 209,752,000 元和人民币 57,867,000 元）。

27. 资本承担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财务报表中未提准备的资本承担如下：

	集团及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已签订合同但未提准备	2,817,581	887,928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u>2,708,271</u>	<u>6,110,386</u>
	<u>5,525,852</u>	<u>6,998,314</u>

28. 或有负债

(a) 财务担保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担保如下：

	集团		公司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为下列单位向一关联人士作出的担保				
- 附属公司	<u>-</u>	<u>-</u>	<u>-</u>	<u>200,000</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为一附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已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

(b) 所得税差异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通知(国税函 664 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一九九三年在香港上市的九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二零零七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 33%。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二零零七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二零零七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

(c)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集团不存在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并非极小的或有负债。

29. 分行业报告

本集团之业务按业务种类划分为多个分部并加以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二零一零年：四个），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于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向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本集团主要以五个业务分部经营：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均是从主要原材料原油，经中间步骤生产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会计年度，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的收入占所有经营分部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10%，因此将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作为独立分部呈报，并重述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会计年度的比较信息。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i)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酯切片、高压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聚酯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高压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以及供应农业及包装之用。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i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乙烯和苯。本集团所生产的大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均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和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副产品均售予外部客户。
- (iv)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若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v) 本集团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上述产品采购自国内外供应商。
- (vi) 所有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销售消费产品及服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五项业务分部内。

(a) 分部业绩、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的规定，本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定期呈报与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于在不同分部间进行资源分配、业绩评价的报告形式一致。因此，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以下基础确定各报告分部的业绩、资产及负债：

分部的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了与该分部直接相关或还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递延税项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性房地产及其相关收入（诸如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带息借款及其利息费用和不可分割的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费用。

分行业资本支出是指于当年度购置的分行业长期资产的总代价，这些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均多于一年。

29. 分行业报告 (续)

(b) 本集团分行业报告资料如下:

营业额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制造的产品		
合成纤维		
对外销售	4,198,251	3,955,396
分部间销售	<u>118</u>	<u>82</u>
小计	<u>4,198,369</u>	<u>3,955,478</u>
树脂及塑料		
对外销售	16,589,438	15,065,276
分部间销售	<u>136,352</u>	<u>118,699</u>
小计	<u>16,725,790</u>	<u>15,183,975</u>
中间石化产品		
对外销售(附注a)	19,242,850	17,399,592
分部间销售(附注b)	<u>19,498,129</u>	<u>18,583,283</u>
小计	<u>38,740,979</u>	<u>35,982,875</u>
石油产品		
对外销售(附注a)	42,896,821	33,734,607
分部间销售	<u>5,156,614</u>	<u>2,678,172</u>
小计	<u>48,053,435</u>	<u>36,412,779</u>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对外销售(附注a)	11,620,440	6,567,757
分部间销售	<u>3,385,692</u>	<u>1,878,590</u>
小计	<u>15,006,132</u>	<u>8,446,347</u>
其他		
对外销售(附注a)	971,056	798,071
分部间销售	<u>814,281</u>	<u>688,715</u>
小计	<u>1,785,337</u>	<u>1,486,786</u>
分部间销售相互抵减	<u>(28,991,186)</u>	<u>(23,947,541)</u>
营业额合计	<u>95,518,856</u>	<u>77,520,699</u>

29. 分行业报告 (续)

税前利润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营业利润		
合成纤维	301,334	435,594
树脂及塑料	11,994	991,091
中间石化产品	1,148,572	365,124
石油产品	(453,368)	1,140,268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4,969	14,085
其他	36,323	17,432
分行业营业利润合计	1,059,824	2,963,594
财务收益/(费用)净额	83,542	(95,219)
投资收益	685	215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152,655	661,288
税前利润合计	1,296,706	3,529,878

* 参阅附注2。

附注 a: 对外销售包括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的销售: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的销售		
中间石化产品	4,851,962	3,838,121
石油产品	36,585,798	30,352,483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8,721,026	4,668,546
其他	544,846	476,044
合计	<u>50,703,632</u>	<u>39,335,194</u>

附注b: 中间石化产品向其他分部的销售, 列示如下: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3,160,141	3,366,715
树脂和塑料	16,037,690	14,938,149
石油产品	300,298	278,419
合计	<u>19,498,129</u>	<u>18,583,283</u>

29. 分行业报告 (续)

资产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分行业资产		
合成纤维	1,615,153	1,287,452
树脂及塑料	1,162,060	1,374,343
中间石化产品	6,628,962	6,921,260
石油产品	14,401,380	11,749,387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547,692	538,498
其他	<u>2,238,739</u>	<u>2,040,871</u>
分行业资产合计	26,593,986	23,911,811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2,901,305	3,316,290
未分配项目	<u>1,223,574</u>	<u>1,469,434</u>
资产合计	<u><u>30,718,865</u></u>	<u><u>28,697,535</u></u>

* 参阅附注 2。

负债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分行业负债		
合成纤维	257,964	261,801
树脂及塑料	1,019,349	997,145
中间石化产品	1,182,389	1,151,650
石油产品	3,795,554	3,263,676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411,433	421,043
其他	<u>70,729</u>	<u>66,489</u>
分行业负债合计	6,737,418	6,161,804
借款		
-流动	5,512,074	4,395,438
-非流动	160,050	175,000
未分配项目	<u>113,659</u>	<u>15,983</u>
负债合计	<u><u>12,523,201</u></u>	<u><u>10,748,225</u></u>

29. 分行业报告 (续)

折旧及摊销

	2011 年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
合成纤维	217,963	224,644
树脂及塑料	350,548	350,760
中间石化产品	580,385	575,704
石油产品	319,269	344,60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601	830
其他	160,085	164,987
分行业折旧及摊销合计	1,628,851	1,661,534
未分配项目	13,250	13,256
折旧及摊销合计	1,642,101	1,674,790

* 参阅附注 2。

非流动资产减值亏损

	2011 年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	92,000
树脂及塑料	-	26,300
中间石化产品	10,552	119,900
非流动资产减值亏损合计	10,552	238,200

分行业资本支出

	2011 年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549,058	154,149
树脂及塑料	72,571	15,179
中间石化产品	298,880	197,774
石油产品	2,212,855	825,494
其他	347,871	164,249
分行业资本支出合计	3,481,235	1,356,845

30. 会计判断及估计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基于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及其认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设。管理层基于这些经验和假设对无法从其他渠道进行确定的事项作出判断。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1。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报告期末或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进行评估。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和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或资产组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减值亏损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0. 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确定。管理层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进行确认。在每个报告期末，管理层评估是否应确认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在每个报告期末，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实现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期间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2,077 百万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在二零一三年前，即可抵扣亏损到期前，必须获得人民币 1,497 百万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数据，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可抵扣损失到期前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31.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关联公司欠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欠关联公司款项。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需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核委员会。

31. 金融工具（续）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存于金融机构的款项及应收客户款项。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和关联公司欠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第三方和关联人士出售石化产品。管理层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相关的赊销政策及金额详情载于附注 18。

其他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关联公司欠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管理层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管理层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606,018,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1,384,000 元）。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主要取决于本集团维持足够营运现金净流入和短期借款续借，以及其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资（包括发行短期融资券）以维持营运资本及偿还到期债务之能力。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人民币 10,40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9,300,000,000 元）的借款。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52,381,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363,336,000 元），并已计入短期银行借款中。

管理层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进行了详尽的审阅。根据这些预测，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应付该期间的营运资金、资本性开支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要求。在编制现金流量预测时，管理层已充分考虑了本集团的历史现金要求和其它主要因素，其中包括上述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未来十二个月期间营运的授信额度的充裕程度。管理层认为，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假设是合理的。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及其他借款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31.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集团

	2011 年				
	账面余额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一年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借款(流动)	5,512,074	(5,603,336)	(5,603,336)	-	-
借款(非流动)	160,050	(183,933)	(9,054)	(133,393)	(41,486)
应付账款	3,126,495	(3,126,495)	(3,126,495)	-	-
应付票据	15,688	(15,688)	(15,688)	-	-
其他应付账款	1,352,367	(1,352,367)	(1,352,367)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2,242,868	(2,242,868)	(2,242,868)	-	-
	12,409,542	(12,524,687)	(12,349,808)	(133,393)	(41,486)

	2010 年				
	账面余额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一年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借款(流动)	4,395,438	(4,518,600)	(4,518,600)	-	-
借款(非流动)	175,000	(203,161)	(9,387)	(9,387)	(184,387)
应付账款	2,376,452	(2,376,452)	(2,376,452)	-	-
应付票据	41,034	(41,034)	(41,034)	-	-
其他应付账款	1,943,327	(1,943,327)	(1,943,327)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1,800,991	(1,800,991)	(1,800,991)	-	-
	10,732,242	(10,883,565)	(10,689,791)	(9,387)	(184,387)

公司

	2011 年				
	账面余额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一年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借款(流动)	5,571,574	(5,663,464)	(5,663,464)	-	-
借款(非流动)	135,000	(150,847)	(7,326)	(131,665)	(11,856)
应付账款	2,120,028	(2,120,028)	(2,120,028)	-	-
应付票据	15,688	(15,688)	(15,688)	-	-
其他应付账款	1,218,772	(1,218,772)	(1,218,772)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3,525,614	(3,525,614)	(3,525,614)	-	-
	12,586,676	(12,694,413)	(12,550,892)	(131,665)	(11,856)

	2010 年				
	账面余额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一年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借款(流动)	4,216,438	(4,329,181)	(4,329,181)	-	-
借款(非流动)	220,000	(250,187)	(10,400)	(55,400)	(184,387)
应付账款	1,702,002	(1,702,002)	(1,702,002)	-	-
应付票据	41,034	(41,034)	(41,034)	-	-
其他应付账款	1,810,607	(1,810,607)	(1,810,607)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2,501,259	(2,501,259)	(2,501,259)	-	-
	10,491,340	(10,634,270)	(10,394,483)	(55,400)	(184,387)

31.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随着市场价格变动而形成的风险，例如外汇汇率或借款利率。管理市场风险的目的在于可接受的范围内控制风险敞口，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借款。

以下表格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风险敞口，其主要来源于非记账本位币计价及结算的借款：

	集团		公司	
	2011年 美元千元	2010年 美元千元	2011年 美元千元	2010年 美元千元
借款风险敞口	<u>733,637</u>	<u>381,935</u>	<u>733,637</u>	<u>381,935</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若上升/下降 5%，本集团二零一一年年度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将增加/减少人民币 173,347,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94,854,000 元）。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资产负债表日具有重大货币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一零年的基础一致。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与长期债务的利率载于附注 20。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35,185,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9,808,000 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报告期末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对本集团本年度利润及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是假设该利率的改变导致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年度影响。此分析与二零一零年的基础一致。

31.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只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管理层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5.90%至6.21%(二零一零年:5.23%至5.60%),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2011年		2010年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长期借款	<u>160,050</u>	<u>158,721</u>	<u>275,000</u>	<u>273,777</u>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股权投资项目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就这些股权投资而言,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

基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质或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

32.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若干修订后的和新的解释公告以及会计准则,尚未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

本集团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该等修订的影响。目前为止,本集团认为初次执行上述修订对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33. 母公司

董事会认为,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分别为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亦向公众提供。

34. 比较数据重述

由于采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0)的修订,本集团调整了部分比较数据,反映以认定成本入账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计政策变更的详情于附注2中披露。

B.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KPMG-B(2012)AR No. 075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一一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B(2012)AR No. 0757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一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晓钧

中国 北京

成雨静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1,346	100,110
应收票据	五、2	3,131,579	2,043,493
应收账款	五、3	609,906	751,935
预付款项	五、4	43,160	146,865
应收股利	五、5	-	5,042
其他应收款	五、6	46,994	58,185
存货	五、7	5,582,425	5,352,301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60,404	73,910
流动资产合计		9,665,814	8,531,8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9	-	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101,305	3,526,29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452,555	465,805
固定资产	五、12	12,659,332	13,802,184
在建工程	五、13	3,882,992	1,192,225
无形资产	五、14	519,198	537,59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306,052	261,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522,837	810,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44,271	20,626,263
资产总计		31,110,085	29,158,104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5,512,074	3,295,438
应付票据	五、19	15,688	41,034
应付账款	五、20	4,650,007	3,322,811
预收款项	五、21	706,835	809,9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6,140	8,920
应交税费	五、23	507,938	1,042,054
应付利息	五、24	9,442	24,553
应付股利		22,599	15,490
其他应付款	五、25	801,109	834,780
应付短期债券	五、26	-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	178,237
流动负债合计		12,271,832	10,573,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160,050	1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295,619	236,9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669	411,986
负债合计		12,727,501	10,985,211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7,200,000	7,200,000
资本公积	五、31	2,914,763	2,914,763
专项储备	五、32	21,777	46,748
盈余公积	五、33	5,151,770	5,081,314
未分配利润	五、34	2,824,173	2,670,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112,483	17,913,040
少数股东权益		270,101	259,853
股东权益合计		18,382,584	18,172,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110,085	29,158,10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

王治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一、1	61,057	89,224
应收票据	十一、2	2,941,248	1,887,416
应收账款	十一、3	538,149	347,327
预付款项		51,583	147,004
应收股利	五、5	-	5,042
其他应收款	十一、4	10,592	18,650
存货	十一、5	5,281,885	5,110,036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6	55,921	21,729
流动资产合计		8,940,435	7,626,4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7	4,105,694	4,578,274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8	452,555	524,560
固定资产	十一、9	12,136,472	13,176,847
在建工程	十一、10	3,812,222	1,176,229
无形资产	十一、11	419,387	432,418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12	306,052	260,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13	522,544	810,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54,926	20,959,509
资产总计		30,695,361	28,585,937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15	5,526,574	3,116,438
应付票据	十一、16	15,688	41,034
应付账款		4,377,765	2,888,621
预收款项		674,368	741,364
应付职工薪酬		41,506	5,060
应交税费	十一、17	481,854	1,013,520
应付利息		9,434	24,553
应付股利		22,599	15,490
其他应付款		1,256,888	1,325,260
应付短期债券	五、26	-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一、18	45,000	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451,676	10,271,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一、19	135,000	2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295,619	236,9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619	456,986
负债合计		12,882,295	10,728,326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7,200,000	7,200,000
资本公积	五、31	2,914,763	2,914,763
专项储备	十一、20	14,272	43,380
盈余公积	五、33	5,151,770	5,081,314
未分配利润		2,532,261	2,618,154
股东权益合计		17,813,066	17,857,6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695,361	28,585,937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

王治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营业收入	五、35	95,601,248	77,591,187
二、减：营业成本	五、35	85,042,194	65,787,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6	6,009,203	5,424,817
销售费用	五、37	675,771	578,761
管理费用	五、38	2,556,011	2,382,0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五、39	-83,542	95,21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284,574	433,465
加：投资收益	五、41	143,340	651,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655	651,288
三、营业利润		1,260,377	3,540,8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91,894	49,35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59,980	136,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25	37,060
四、利润总额		1,292,291	3,453,7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317,461	724,652
五、净利润		974,830	2,729,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414	2,703,734
少数股东损益		30,416	25,358
六、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五、45	人民币 0.131 元	人民币 0.376 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74,830	2,729,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414	2,703,7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16	25,358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

王治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一、21	81,212,164	67,082,950
二、减：营业成本	十一、21	70,922,591	55,526,5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一、22	5,999,021	5,421,403
销售费用		575,691	496,337
管理费用		2,411,375	2,242,1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十一、23	-72,644	84,951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24	522,692	481,363
加：投资收益	十一、25	102,819	748,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054	620,957
三、营业利润		956,257	3,578,757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26	89,311	48,832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27	53,324	133,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77	35,963
四、利润总额		992,244	3,494,022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28	287,681	698,544
五、净利润		704,563	2,795,4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4,563	2,795,478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

 王治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87,715	89,722,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454	66,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147,408	49,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06,577	89,838,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41,704	-74,510,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2,769	-2,111,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5,576	-8,542,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545,097	-430,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25,146	-85,59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8(1)1	2,481,431	4,243,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118	89,817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44	66,3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99,345	37,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807	893,53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1,235	-1,356,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75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986	-1,356,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179	-463,306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06,127	39,355,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6,127	40,355,78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91,261	-42,631,3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496	-530,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5,757	-44,161,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70	-3,805,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	-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8(1)2	-8,764	-25,8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10	125,9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2)	91,346	100,110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

王治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39,385	77,399,8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08	4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84,293	77,448,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24,048	-62,628,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455	-1,975,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7,941	-8,299,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854	-398,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78,298	-73,30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29(1)1	2,205,995	4,147,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0,441	200,634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96	29,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167	930,21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0,113	-1,341,450
处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113	-1,345,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946	-415,148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59,077	39,281,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59,077	40,281,98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03,596	-42,577,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353	-448,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0,949	-44,025,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28	-3,743,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	-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十一、29(1)2	-28,167	-11,8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24	101,0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一、29(2)	61,057	89,22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

王治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	2,914,763	46,748	5,081,314	2,670,215	259,853	18,172,893	7,200,000	2,882,278	-	4,801,766	462,029	294,285	15,640,3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	944,414	30,416	974,830	-	-	-	-	2,703,734	25,358	2,729,0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44,414	30,416	974,830	-	-	-	-	2,703,734	25,358	2,729,092
(三)股东投入资本															
1. 港口建设费返还	五、31	-	-	-	-	-	-	-	-	32,485	-	-	-	-	32,485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70,456	-70,456	-	-	-	-	-	279,548	-279,54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720,000	-20,168	-740,168	-	-	-	-	-216,000	-59,790	-275,790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五、32	-	-	125,188	-	-	-	125,188	-	-	100,518	-	-	-	100,518
2. 本年使用	五、32	-	-	-150,159	-	-	-	-150,159	-	-	-53,770	-	-	-	-53,770
三、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	2,914,763	21,777	5,151,770	2,824,173	270,101	18,382,584	7,200,000	2,914,763	46,748	5,081,314	2,670,215	259,853	18,172,893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

王治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	2,914,763	43,380	5,081,314	2,618,154	17,857,611	7,200,000	2,882,278	-	4,801,766	318,224	15,202,2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	704,563	704,563	-	-	-	-	2,795,478	2,795,4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04,563	704,563	-	-	-	-	2,795,478	2,795,478
(三)股东投入资本													
1. 港口建设费返还	五、31	-	-	-	-	-	-	-	32,485	-	-	-	32,485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70,456	-70,456	-	-	-	-	279,548	-279,548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720,000	-720,000	-	-	-	-	-216,000	-216,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十一、20	-	-	117,960	-	-	117,960	-	-	94,481	-	-	94,481
2. 本年使用	十一、20	-	-	-147,068	-	-	-147,068	-	-	-51,101	-	-	-51,101
三、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	2,914,763	14,272	5,151,770	2,532,261	17,813,066	7,200,000	2,914,763	43,380	5,081,314	2,618,154	17,857,611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

王治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4 页至第 2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组建, 是国有企业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重组的一部分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直接监管与控制。

中石化集团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 中石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本,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56%, 出让给中石化股份持有。中石化股份因而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本公司更改名称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 将原油加工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资料载于附注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一节。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二零一零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项目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借款、应付短期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二、21(3))。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20)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续)

(2)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1 年且催收不还、性质独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1)和(2)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附注二、12(3))的企业。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附注二、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二、25)。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实：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续)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两者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二、2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3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该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二、25)。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2.4-6.5
厂房及机器设备	10-20	3-5	4.8-9.7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26	3-5	3.7-19.4

本集团于每年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期末,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二、25)。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有技术及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2-27.75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本集团无资本化的开发阶段支出。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催化剂	2-3

19、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其资产类别分别列于各资产项目中。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基于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及其认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设，管理层基于这些经验和假设对无法从其他渠道进行确定的事项作出判断。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阅读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条件和假设变动对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二。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估计是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1) 长期资产减值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可能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或是在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进行。如果测试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部分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预计残值后,于使用寿命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在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就无法偿还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债务人财务状况的恶化程度与之前的估计不同,则之前的估计数额会予以调整。

(4) 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过往至完工时实际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售价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成本,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5)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确定。管理层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进行确认。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评估是否应确认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本集团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根据未来期间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期间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20.91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在二零一三年前,即可抵扣亏损到期前,必须获得人民币 14.97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汽油按每吨人民币 1,388 元； 柴油按每吨人民币 940.8 元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消费税、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二零一零年度：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均为设立成立，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美元千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投资	人民币 1,000,000	投资管理	1,338,456	-	100	100	是	-	-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25,000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16,832	-	67.33	67.33	是	45,441	-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制造	美元 9,153.8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75,832	-	74.25	74.25	是	29,328	-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制造	美元 50,000	聚乙烯产品生产	249,374	-	60	60	是	195,955	-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制造	人民币 250,000	腈纶产品生产	227,500	-	75	75	是	-	-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制造	人民币 545,776	石化产品生产	545,776	-	100	100	是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美元/港币/瑞士法郎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75	—	—	10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88,047	—	—	86,967
港币	825	0.8107	669	13,772	0.8509	11,719
美元	233	6.3009	1,471	68	6.6227	449
其他货币资金(注)：						
人民币	—	—	161	—	—	40
瑞士法郎	138	6.7085	923	118	7.0562	830
合计	—	—	91,346	—	—	100,11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卡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银行承兑汇票	3,090,890	2,023,638
商业承兑汇票	40,689	19,855
合计	3,131,579	2,043,493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短期承兑汇票，六个月内到期。二零一一年度，应收票据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票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贴现转让附追索权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22,169,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07,314,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用于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44,849,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83,864,000 元)。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应收票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08/12/2011	07/03/2012	5,5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26/09/2011	26/03/2012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黄岩中达工贸有限公司	26/09/2011	26/03/2012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东阳市鹏程织造有限公司	23/09/2011	22/03/2012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博雷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09/2011	22/03/2012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5,5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类别	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应收关联方	六、6	487,970	677,742
应收第三方		126,671	82,030
减：坏账准备		-4,735	-7,837
合计		609,906	751,93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608,809	751,023
一至两年（含两年）	1,477	1,278
两至三年（含三年）	8	11
三年以上	4,347	7,460
减：坏账准备	-4,735	-7,837
合计	609,906	751,93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一年以内	608,809	99.05	-	-	751,023	98.85	-	-
一至两年	1,477	0.24	384	26.00	1,278	0.17	370	28.95
两至三年	8	0.00	4	50.00	11	0.00	7	63.64
三年以上	4,347	0.71	4,347	100.00	7,460	0.98	7,460	100.00
合计	614,641	100.00	4,735	—	759,772	100.00	7,837	—

本集团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本年度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核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石化股份属下子公司	360,941	一年以内	58.7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3,296	一年以内	8.67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2,973	一年以内	3.74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	21,912	一年以内	3.57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21,908	一年以内	3.56
合计		481,030		78.26

(5) 除附注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预付关联方	六、6	3,890	31,589
预付第三方		39,270	115,276
合计		43,160	146,865

(2) 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800	25.0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800	25.0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第三方	8,747	20.27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德国阳光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79	16.4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20	6.53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0,246	93.24		

(4)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预付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应收股利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5,042	582,391	-587,433	-
其中: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5,042	528,096	-533,138	-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客户类别	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应收关联方	六、6	3,857	11,641
应收第三方		45,843	50,646
减: 坏账准备		-2,706	-4,102
合计		46,994	58,18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账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46,833	57,782
一至两年(含两年)	17	416
两至三年(含三年)	45	50
三年以上	2,805	4,039
减: 坏账准备	-2,706	-4,102
合计	46,994	58,185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种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内	46,833	94.23	-	-	57,782	92.77	-	-
一至两年	17	0.03	5	29.41	416	0.67	125	30.05
两至三年	45	0.09	27	60.00	50	0.08	30	60.00
三年以上	2,805	5.65	2,674	95.33	4,039	6.48	3,947	97.72
合计	49,700	100.00	2,706	—	62,287	100.00	4,102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其他应收款(续)

本年度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核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第三方	13,315	一年以内	26.79
上海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75	一年以内	14.64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2,065	一年以内	4.15
上海金山卫镇动迁办公室	第三方	2,000	一年以内	4.02
上海铁路局杭州北车辆段	第三方	1,166	一年以内	2.35
合计		25,821		51.95

(5)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6,740	4,642	2,042,098	2,602,962	663	2,602,299
在产品	1,980,028	-	1,980,028	1,417,789	-	1,417,789
库存商品	1,291,813	123,941	1,167,872	877,889	36,639	841,250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57,428	65,001	392,427	555,623	64,660	490,963
合计	5,776,009	193,584	5,582,425	5,454,263	101,962	5,352,301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2) 存货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602,962	80,832,990	-81,389,212	2,046,740
在产品	1,417,789	85,008,268	-84,446,029	1,980,028
库存商品	877,889	84,446,029	-84,032,105	1,291,813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555,623	335,483	-433,678	457,428
小计	5,454,263	250,622,770	-250,301,024	5,776,009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1,962	-276,432	184,810	-193,584
合计	5,352,301	250,346,338	-250,116,214	5,582,425

(3)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63	3,979	-	-	4,642
库存商品	36,639	147,985	-	-60,683	123,941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64,660	124,468	-26	-124,101	65,001
合计	101,962	276,432	-26	-184,784	193,58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可抵扣增值税	44,639	6,1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9,765	21,729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86,000	46,000
合计	160,404	73,910

9、长期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委托贷款	-	3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联营公司的 权益	合营公司 的权益	总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日余额	3,408,114	118,176	3,526,290	-	3,526,290
本年增加投资	14,751	-	14,751	-	14,751
本年按权益法核 算调整数	112,818	29,837	142,655	-	142,655
应/已收现金股利	-558,391	-24,000	-582,391	-	-582,391
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余额	2,977,292	124,013	3,101,305	-	3,101,3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美元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投资成本	注册地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权益法——合营企业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127,992	上海	118,176	5,837	124,013	徐忠伟	工业气生产与销售	美元32,000	50	50	554,772	233,126	321,646	406,643	54,747
二、权益法——联营企业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907,770	上海	1,057,164	39,887	1,097,051	戎光道	规划、开发和经营化学工业园区	人民币2,372,439	38.26	38.26	7,122,975	3,434,001	3,688,974	5,553	127,05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1,488,718	上海	2,047,646	-518,304	1,529,342	王治卿	生产和分销石化产品	美元901,441	20	25	15,602,578	7,983,085	7,619,493	27,693,414	17,036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77,503	上海	62,143	22,258	84,401	孙晓峰	树脂产品生产	美元23,395	40	40	231,989	22,939	209,050	311,557	66,524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9,776	上海	60,171	9,918	70,089	王卫国	控制仪表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美元3,000	40	40	246,487	70,302	176,185	254,103	58,615
其他				180,990	15,419	196,409										
合计				3,526,290	-424,985	3,101,305						23,758,801	11,743,453	12,015,348	28,671,270	323,974

*为本公司之合营/联营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投资性房地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及年末余额	546,41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0,607
本年计提	13,250
年末余额	93,857
账面价值	
年末	452,555
年初	465,805

本集团二零一一年度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额为人民币 13,250,000 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币 13,256,000 元)。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798,141	26,198,013	6,903,713	38,899,867
本年增加	-	87,058	55,792	142,850
在建工程转入	12,221	349,348	29,467	391,036
本年减少	-5,175	-274,098	-76,734	-356,007
年末余额	5,805,187	26,360,321	6,912,238	39,077,7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652,613	15,621,135	4,833,842	24,107,590
本年计提	142,319	1,212,687	284,830	1,639,836
本年减少	-3,469	-242,415	-73,181	-319,065
年末余额	3,791,463	16,591,407	5,045,491	25,428,36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10,950	802,273	76,870	990,093
本年计提	542	8,629	1,381	10,552
处置转销	-49	-10,444	-99	-10,592
年末余额	111,443	800,458	78,152	990,053
账面价值				
年末	1,902,281	8,968,456	1,788,595	12,659,332
年初	2,034,578	9,774,605	1,993,001	13,802,1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本集团二零一一年度计提折旧人民币 1,639,836,000 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币 1,671,347,000 元)。

本集团二零一一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391,036,000 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币 440,291,000 元)。

(2)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3) 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中间石化分部对若干闲置装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0,552,000 元。本集团根据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9 中所载的会计政策对这些闲置装置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同时参考同行业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所确定。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炼油改造工程	2,687,879	-	2,687,879
年产1500吨PAN基碳纤维项目	366,841	-	366,841
2#氧化装置系统优化节能降耗改造	176,134	-	176,134
金昌三万吨改性聚丙烯项目	70,058	-	70,058
热电部5#6#炉二次脱硫项目	30,468	-	30,468
涤纶和腈纶事业部零星在建工程	143,376	-	143,376
塑料部零星在建工程	16,245	-	16,245
化工部零星在建工程	149,012	-	149,012
炼化部零星在建工程	67,656	-	67,656
其他部门零星在建工程	175,323	-	175,323
合计	3,882,992	-	3,882,992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零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炼油改造工程	714,513	-	714,513
2#氧化装置系统优化节能降耗改造	57,416	-	57,416
年产1500吨PAN基碳纤维项目	56,055	-	56,055
涤纶和腈纶事业部零星在建工程	64,018	-	64,018
塑料部零星在建工程	33,887	-	33,887
化工部零星在建工程	112,999	-	112,999
炼化部零星在建工程	40,917	-	40,917
其他部门零星在建工程	112,420	-	112,420
合计	1,192,225	-	1,192,2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炼油改造工程	6,627,700	714,513	1,973,366	-	40.56	40.56	24,451	24,451	2.75-4.86	自有资金及借款	2,687,879
年产1500吨PAN基碳纤维项目	847,794	56,055	310,786	-	43.27	43.27	3,498	3,498	2.75-4.86	自有资金及借款	366,841
2#氧化装置系统优化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185,570	57,416	118,718	-	94.92	94.92	2,457	2,192	2.75-4.86	自有资金及借款	176,134
金昌3万吨改性聚丙烯	93,100	15,996	54,062	-	75.32	75.32	691	691	2.75-4.86	自有资金及借款	70,058
热电部5#6#炉二次脱硫项目	129,714	-	30,468	-	23.49	23.49	-	-	-	自有资金	30,468
涤纶和腈纶事业部零星在建工程	735,825	64,018	126,338	46,980	25.87	25.87	-	-	-	自有资金	143,376
塑料部零星在建工程	204,552	17,891	17,994	19,640	17.54	17.54	-	-	-	自有资金	16,245
化工部零星在建工程	7,770,959	112,999	221,642	185,629	4.31	4.31	-	-	-	自有资金	149,012
炼化部零星在建工程	3,016,197	40,917	68,956	42,217	3.64	3.64	-	-	-	自有资金	67,656
其他部门零星在建工程	2,453,466	112,420	159,473	96,570	11.08	11.08	-	-	-	自有资金	175,323
合计	22,064,877	1,192,225	3,081,803	391,036	-	-	31,097	30,832	-		3,882,992

以上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30,83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830,000元)。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2.75%-4.86%(二零二零年：2.00%-3.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年初及年末余额	748,867	95,339	844,20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55,168	51,439	306,607
本年计提	15,485	2,916	18,401
年末余额	270,653	54,355	325,008
账面价值			
年末	478,214	40,984	519,198
年初	493,699	43,900	537,599

本集团无形资产二零一一年度摊销额为人民币 18,401,000 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币 19,573,000 元)。

15、长期待摊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年末余额
催化剂	261,706	203,389	-129,278	-29,765	306,052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145,064	36,266	62,073	15,5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9,188	112,297	557,514	139,379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	33,272	8,318	36,777	9,194
可抵扣亏损	1,496,744	374,186	2,606,114	651,529
计提的专项储备	14,272	3,568	43,380	10,845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88	8,597	29,746	7,437
小计	2,172,928	543,232	3,335,604	833,902
互抵金额	-81,580	-20,395	-93,790	-23,448
互抵后金额	2,091,348	522,837	3,241,814	810,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81,580	-20,395	-93,790	-23,448
互抵金额	81,580	20,395	93,790	23,448
互抵后金额	-	-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变动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15,518	20,748	36,2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9,379	-27,082	112,297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	9,194	-876	8,318
可抵扣亏损	651,529	-277,343	374,186
计提的专项储备	10,845	-7,277	3,568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7	1,160	8,597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3,448	3,053	-20,395
合计	810,454	-287,617	522,837

(3)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a)	432,579	432,579
可抵扣亏损	(b)	465,414	452,443
合计		897,993	885,022

- (a) 按照附注二、24 所载的会计政策, 由于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金甬睛纶有限公司(“金甬公司”)不大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本集团尚未就该子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2,579,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432,579,00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按照附注二、24 所载的会计政策, 由于金甬公司不大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 因此本集团尚未就该子公司人民币 465,414,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452,443,000 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 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间到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年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29,357	29,357
二零一二年	68,548	68,548
二零一三年	197,952	197,952
二零一四年	107,292	107,292
二零一五年	49,294	49,294
二零一六年	42,328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年初 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五、3	7,837	-	-1,927	-1,175	4,735
其他应收款	五、6	4,102	134	-591	-939	2,706
存货	五、7	101,962	276,432	-26	-184,784	193,584
固定资产	五、12	990,093	10,552	-	-10,592	990,053
合计		1,103,994	287,118	-2,544	-197,490	1,191,078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信用借款		
-银行借款	4,852,074	2,885,438
-关联方借款	660,000	410,000
合计	5,512,074	3,295,438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75%(二零一零年：2.34%)。

(2)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未按期偿还之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商业承兑汇票	15,688	41,034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关联方	2,204,823	1,721,244
第三方	2,445,184	1,601,567
合计	4,650,007	3,322,811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关联方	25,524	35,023
第三方	681,311	774,885
合计	706,835	809,908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预收款项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预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60	1,432,386	-1,432,386	5,060
二、职工福利费	-	192,901	-192,901	-
三、社会保险费	664	463,293	-431,604	32,353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215	129,116	-118,837	10,49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5	235,013	-216,172	19,236
3. 失业保险费	36	19,868	-18,419	1,485
4. 工伤保险费	9	5,455	-5,027	437
5. 生育保险费	9	7,031	-6,339	701
6. 补充医疗保险	-	371	-371	-
7. 补充养老保险	-	59,922	-59,922	-
8. 其他保险费	-	6,517	-6,517	-
四、住房公积金	-	98,236	-98,236	-
五、辞退福利(含内退费用)	-	9,758	-9,758	-
六、其他	3,196	213,415	-207,884	8,727
合计	8,920	2,409,989	-2,372,769	46,140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含任何拖欠性质的金额。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其他”中包含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共人民币 5,213,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157,000 元), 非货币性福利金额为人民币零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零元)。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将于二零一二年一季度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根据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根据沪府办发[2004]45号通知，该缴纳比例调整为22%(二零一零年：22%)。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出之文件(劳部发[1995]464号)的建议，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员工在本集团服务达五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集团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金计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金与本集团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代表及本集团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

参与上述两项计划的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当于他们退休前薪金的一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以上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分别为人民币235,013,000及59,92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209,752,000及人民币57,867,000元)。

根据本集团的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关约135名自愿离职的员工而发生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9,75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人，减员费用为人民币3,646,000元)。

23、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值税	592	446,997
营业税	2,347	2,086
所得税	22,340	15,983
消费税	413,431	458,600
教育费附加	20,628	26,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55	62,632
其他	19,745	28,902
合计	507,938	1,042,054

24、 应付利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7	461
企业债券利息	-	17,44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165	6,652
合计	9,442	24,55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关联方	12,521	44,724
第三方	788,588	790,056
合计	801,109	834,78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 (2)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3)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6、应付短期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应付短期债券	-	1,000,000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向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融资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365 天。每张融资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 3.27%，已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并按期支付。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
其他	-	78,237
合计	-	178,23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信用借款	-	100,000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 中国建设银行金山支行	2008. 11. 27	2011. 11. 25	人民币	5. 103	-	5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金山支行	2008. 12. 25	2011. 11. 25	人民币	5. 103	-	50,000
合计					-	10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信用借款	160,050	175,000

(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 中国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008. 11. 27	2013. 11. 25	人民币	5.364	50,000	7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008. 12. 25	2013. 11. 25	人民币	5.364	75,000	1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011. 12. 27	2016. 12. 14	人民币	6.210	10,000	-
4. 中国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011. 09. 16	2016. 08. 24	人民币	6.900	25,050	-
合计					160,050	175,000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递延收益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4,300	236,986
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91,319	-
合计	295,619	236,986

注：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91,319,000 元，该款项将用于本集团以后年度的员工教育支出，并将按照附注二、23 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为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股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非流通股份：		
国家法人持股	4,150,000	4,150,000
(2)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20,000	72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2,330,000	2,330,000
股本总数	7,200,000	7,200,000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30 号文批复，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和九月份在香港、纽约、上海和深圳公开发行人 22.3 亿股股票，其中 H 股 16.8 亿股，A 股 5.5 亿股。5.5 亿 A 股中，含社会个人股 4 亿股(其中上海石化地区职工股 1.5 亿股)，法人股 1.5 亿股。H 股股票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A 股股票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2.3 亿股，其中国家股 40 亿股，法人股 1.5 亿股，社会个人股 4 亿股，H 股 16.8 亿股。

按照本公司一九九三年七月公布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至六月十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 A 股 3.2 亿股，发行价人民币 2.4 元。该等股份已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2.3 亿股增至 65.5 亿股。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5 亿股 H 股；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又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1.5 亿股 H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本达到 72 亿股，其中 H 股 23.3 亿股。

一九九八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为中石化集团。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股本(续)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中石化集团经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中石化股份,作为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中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注入中石化股份,重组完成后,中石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40亿国家股转由中石化股份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31、资本公积

本集团的资本公积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发行股本溢价	2,420,841	-	-	2,420,841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其他	49,067	-	-	49,067
合计	2,914,763	-	-	2,914,763

32、专项储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46,748	125,188	-150,159	21,777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注)	3,800,800	70,456	3,871,256
任意盈余公积	1,280,514	-	1,280,514
合计	5,081,314	70,456	5,151,770

注：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于二零一一年度按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0,215	462,0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414	2,703,7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456	-279,5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720,000	-216,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2,824,173	2,670,215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东分配了股利，每股人民币0.10元，共计人民币7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216,000,000元)。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0,505,000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币10,25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18,50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08,001,000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主营业务收入	95,089,397	77,162,454
其他业务收入	511,851	428,733
小计	95,601,248	77,591,187
营业成本	85,042,194	65,787,455

营业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销售予顾客货品的金额。

- (2) 本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属于石化行业。
- (3) 有关本集团分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情况，参见附注十、1。
- (4) 本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6,609,316	38.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226,963	12.7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630,598	1.7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62,263	1.63
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1,525,943	1.60
合计	53,555,083	56.02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计缴标准
消费税	5,085,746	4,641,710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需就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分别按每吨人民币1,388元及人民币940.8元缴纳消费税
营业税	9,971	7,404	应税营业收入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837	542,874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7%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380,649	232,829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5% (二零一零年：3%)
合计	6,009,203	5,424,817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 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装卸运杂费	320,982	262,898
代理手续费	195,606	168,896
商品存储物流费	55,269	51,222
职工薪酬	55,959	48,449
其他	47,955	47,296
合计	675,771	578,761

38、 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修理费	1,093,339	1,016,530
职工薪酬	840,795	736,315
折旧摊销费	90,035	96,479
税费	105,929	87,068
行政性收费	83,716	85,229
劳务费	36,313	25,523
研究开发费	79,573	58,242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9,001	27,785
其他	197,310	248,914
合计	2,556,011	2,382,085

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46,326	274,511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0,832	-830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99,345	-37,375
汇兑净收益	-213,644	-154,692
其他财务费用	13,953	13,605
合计	-83,542	95,219

4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应收账款	-1,927	-2,916
其他应收款	-457	-284
存货	276,406	198,465
固定资产	10,552	238,200
合计	284,574	433,46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142,655	651,28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五、46	685	215
合计		143,340	651,50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以上，或不到 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54,425	53,920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9,837	29,161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22,258	13,969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16,718	11,909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9,792	537,876
合计	133,030	646,835

注：于二零一一年，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税后利润减少导致本集团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

本集团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19	2,425
政府补助	(2)	76,965	37,211
其他		11,810	9,718
合计		91,894	49,354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91,894	49,354

(2) 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递延收益摊销	36,986	37,131
其他(注)	39,979	80
合计	76,965	37,211

注：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收到的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科研支出及环保支出等的政府补贴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125	37,060
林地建设资助费	-	50,000
其他支出	38,855	49,438
合计	59,980	136,498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59,980	136,498

44、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280	22,52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87,617	698,676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36	3,453
合计	(1)	317,461	724,652

(1)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税前利润	1,292,291	3,453,744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二零一零年：25%)	323,073	863,436
加：不可扣税的支出	22,604	6,240
非课税收益	-3,957	-225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36	3,453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税务影响	-35,664	-162,822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10,582	12,324
其他	1,259	2,246
本年所得税费用	317,461	724,652

45、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44,414	2,703,73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	7,200,000	7,2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	0.37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5、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续)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6、其他综合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未实现收益	685	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转出	-685	-215
合计	-	-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补贴收入	135,598
其他	11,810
合计	147,4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代理手续费	-195,606
行政性收费	-83,716
研究开发费	-79,573
商品存储物流费	-55,269
劳务费	-36,31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9,001
其他	-65,619
合计	-545,09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99,34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4,830	2,729,0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4,574	433,46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250	13,256
固定资产折旧	1,639,836	1,671,347
无形资产摊销	18,401	19,57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006	34,6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495	81,614
投资收益	-143,340	-651,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87,617	698,6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530	1,333,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81,159	-1,762,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8,412	-403,425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71	46,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431	4,243,83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1,346	100,1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0,110	125,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764	-25,8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5	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187	99,1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4	870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46	100,11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傅成玉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人民币867亿元	55.56	55.5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71092609-4

上述注册资本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无变化。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0 亿股，于本年度并无变化。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四、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有关本集团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0(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10169286-X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7930174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7185333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8344865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7659989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77405580-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7139828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72326778-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62590829-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74491218-4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10001343-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10169063-7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10169290-7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70356548-9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贸易	销售/服务	50,703,632	53.04	39,335,194	50.70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贸易	采购	43,611,898	55.19	31,852,386	53.98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贸易	销售/服务	279,289	0.29	307,658	0.40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贸易	采购	42,858	0.05	45,773	0.08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贸易	销售	2,019,155	2.11	1,142,499	1.47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贸易	采购	3,782,988	4.79	5,205,275	8.82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贸易	销售	280,645	0.29	136,655	0.18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贸易	采购	371,105	0.47	497,266	0.84
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日常在职报酬	7,013	0.35	6,318	0.39
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退休金供款	147	0.03	190	0.04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贸易	销售/服务	43,158,961	53.14	34,190,604	50.97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贸易	采购	42,840,205	66.58	31,368,984	62.67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贸易	销售/服务	151,531	0.19	162,053	0.24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贸易	采购	42,858	0.07	45,773	0.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贸易	销售	1,333,799	1.64	1,854,879	2.7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贸易	采购	1,235,483	1.92	1,152,126	2.30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贸易	销售	1,152,936	1.42	1,004,446	1.50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贸易	采购	3,019,510	4.69	4,319,606	8.63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贸易	销售	280,645	0.35	136,655	0.20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贸易	采购	371,105	0.58	497,266	0.99
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日常在职报酬	7,013	0.35	6,318	0.42
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退休金供款	147	0.03	190	0.05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的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中石化股份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2) 关联担保情况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为一合并子公司的贷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作出担保，该担保已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合计均为人民币 4,790,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 5,160,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资金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4,540,000,000 元和人民币 4,340,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 4,990,000,000 元和人民币 4,990,000,000 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保险费支出	中石化集团	115,910	96,712
已收和应收利息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9	570
已付和应付利息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148	29,029
建筑安装工程款及检修费	中石化集团	286,023	88,586
销售代理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分公司	195,606	168,896
出租收入	中石化股份	23,246	20,781
出租收入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6,161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保险费支出	中石化集团	115,910	96,712
已收和应收利息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8	569
已付和应付利息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24	19,244
建筑安装工程款及检修费	中石化集团	286,023	88,586
销售代理费	中石化股份化工销售分公司	195,606	168,896
出租收入	中石化股份	23,246	20,781
出租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	5,496	6,732
出租收入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6,161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应收票据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43,569	50,220
应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404,796	596,097
应收账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908	12,482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59,358	46,07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1,908	23,092
应收股利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5,042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307	8,191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	34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483	16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065	2,945
预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3,890	31,589
应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998,915	1,541,493
应付账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4,139	20,942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64,957	116,447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36,812	42,362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6,859	16,199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655	19,739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	8,786
预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22,042	31,099
预收账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87	1,007
预收账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3,195	2,917
短期借款	中石化集团属下子公司	660,000	410,000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均未计提坏账准备（二零一零年：零）。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应收票据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99,269	20,000
应收票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0,950
应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390,433	251,530
应收账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908	854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07	11,73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57,212	46,07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1,908	23,092
应收股利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5,042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307	8,191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	34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1))	268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483	16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065	2,945
预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2,565	31,221
预付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27	-
应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985,801	1,533,442
应付账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4,139	20,942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769,480	195,282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7,560	97,588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36,812	42,362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6,859	16,199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655	19,739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580,988	528,551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	8,786
预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22,042	30,940
预收账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87	1,007
预收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13	3,528
预收账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3,171	2,893
短期借款	中石化集团属下子公司	660,000	210,000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累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73,532,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 431,150,000 元）。对于应收金甬公司的应收款项，由于附注十一、4(3)中所述原因，本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关联方承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建筑安装工程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408,664	6,608

除上述建筑安装工程款外，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的已签约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七、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为下列单位向金融机构作出的担保：		
-子公司	-	200,000
合计	-	200,000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为一合并子公司的贷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作出担保，该担保已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

2、所得税差异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通知(国税函 664 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一九九三年在香港上市的九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二零零七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 33%。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二零零七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二零零七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

八、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2,817,581	887,928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2,708,271	6,110,386
合计	5,525,852	6,998,314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的经营租赁承担。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注(1)	360,000
-----------	------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币 0.10 元），共人民币 36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720,000,0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二零一零年：四个），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附注二）所述的相同。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认。

营业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主要以五个业务分部经营：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都是从主要原材料原油经中间步骤生产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的收入占有所有经营分部总收入的比例超过10%，因此将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作为独立分部呈报，并重述了二零一零年度的比较信息。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 (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i)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脂切片、高压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聚脂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高压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以及供农业及包装之用。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i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对二甲苯、苯和丁二烯。本集团所生产的大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均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和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副产品均售予外部客户。
- (iv)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如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v) 本集团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上述产品采购自国内外供应商。
- (vi) 所有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消费产品及服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五项业务分部内。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包括了与该分部直接相关或还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性房地产及其相关收入（如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借款及利息支出和总部资产及相关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重报)
营业收入		
合成纤维		
对外销售	4,198,251	3,955,396
分部间销售	118	82
小计	4,198,369	3,955,478
树脂及塑料		
对外销售	16,589,438	15,065,276
分部间销售	136,352	118,699
小计	16,725,790	15,183,975
中间石化产品		
对外销售(注 1)	19,242,850	17,399,592
分部间销售(注 2)	19,498,129	18,583,283
小计	38,740,979	35,982,875
石油产品		
对外销售(注 1)	42,896,821	33,734,607
分部间销售	5,156,614	2,678,172
小计	48,053,435	36,412,77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对外销售(注 1)	11,620,440	6,567,757
分部间销售	3,385,692	1,878,590
小计	15,006,132	8,446,347
其他		
对外销售(注 1)	1,053,448	868,559
分部间销售	814,281	688,715
小计	1,867,729	1,557,274
分部间销售相互抵减	-28,991,186	-23,947,541
合计	95,601,248	77,591,187

注 1：从中间石化产品分部、石油产品分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以及其他的某一客户处所获得的收入约占本集团总收入的 53%（二零一零年：51%）。

注 2：中间石化产品与其他分部之间的销售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合成纤维	3,160,141	3,366,715
树脂及塑料	16,037,690	14,938,149
石油产品	300,298	278,419
合计	19,498,129	18,583,283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重报)
营业费用		
合成纤维	3,895,752	3,514,964
树脂及塑料	16,572,844	14,072,745
中间石化产品	18,130,905	17,026,194
石油产品	43,351,809	32,592,086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1,605,471	6,553,672
其他	1,010,972	846,922
合计	94,567,753	74,606,58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合成纤维	302,499	440,432
树脂及塑料	16,594	992,531
中间石化产品	1,111,945	373,398
石油产品	-454,988	1,142,521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4,969	14,085
其他	42,476	21,637
分部营业利润总额	1,033,495	2,984,604
财务净收益(费用以“-”号填列)	83,542	-95,219
加：投资收益	143,340	651,503
营业利润	1,260,377	3,540,888
营业外收入	91,894	49,354
营业外支出	-59,980	-136,498
利润总额	1,292,291	3,453,744
所得税费用	-317,461	-724,652
净利润	974,830	2,729,092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重报)
资产		
合成纤维	1,649,234	1,333,295
树脂及塑料	1,193,992	1,475,329
中间石化产品	6,666,002	7,010,751
石油产品	14,483,951	11,739,532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547,692	538,498
其他	2,240,767	2,049,088
分行业资产合计	26,781,638	24,146,493
长期股权投资	3,101,305	3,526,290
未分配项目	1,227,142	1,485,321
资产合计	31,110,085	29,158,104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重报)
负债		
分行业负债		
合成纤维	240,037	233,051
树脂及塑料	948,510	887,641
中间石化产品	1,100,221	1,025,178
石油产品	3,875,716	3,341,120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411,433	421,043
其他	60,232	17,103
分行业负债合计	6,636,149	5,925,136
短期借款	5,512,074	3,295,438
应付短期债券	-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8,237
长期借款	160,050	175,000
未分配项目	419,228	411,400
负债合计	12,727,501	10,985,2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重报)
折旧及摊销		
合成纤维	222,234	226,951
树脂及塑料	351,081	351,670
中间石化产品	583,402	586,734
石油产品	337,724	358,105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601	830
其他	163,195	166,630
分行业折旧及摊销合计	1,658,237	1,690,920
未分配项目	13,250	13,256
折旧及摊销合计	1,671,487	1,704,1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成纤维	-	92,000
树脂及塑料	-	26,300
中间石化产品	10,552	119,9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0,552	238,200
分行业长期资产支出		
合成纤维	549,058	154,149
树脂及塑料	72,571	15,179
中间石化产品	298,880	197,774
石油产品	2,212,855	825,494
其他	347,871	164,249
长期资产支出合计	3,481,235	1,356,845

(2) 地区信息

鉴于本集团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及
- 外汇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以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需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本集团的应收客户款项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委托贷款等应收款项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应收票据主要由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承兑，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管理层持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准备。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606,018,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041,384,000 元）。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主要取决于本集团维持足够营运现金净流入和短期借款续借，以及其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资(包括发行短期融资券)以维持营运资本及偿还到期债务之能力。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10,40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9,300,000,000 元)的贷款。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52,381,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363,336,000 元)，并已计入短期借款中。

管理层对本集团未来十二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进行了详尽的审阅。根据这些预测，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应付该期间的营运资金、资本性开支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要求。在编制现金流量预测时，管理层已充分考虑了本集团的历史现金要求和其它主要因素，其中包括上述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未来十二个月期间营运的授信额度的充裕程度。管理层认为，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假设是合理的。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一年内或 实时偿还	一年 至两年	两年 至五年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1,346	-	-	91,346	91,346
应收票据	3,131,579	-	-	3,131,579	3,131,57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656,900	-	-	656,900	656,900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87,392	-	-	87,392	86,000
小计	3,967,217	-	-	3,967,217	3,965,82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603,336	-	-	-5,603,336	-5,512,074
应付票据	-15,688	-	-	-15,688	-15,688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5,451,116	-	-	-5,451,116	-5,451,116
长期借款	-9,054	-133,393	-41,486	-183,933	-160,050
小计	-11,079,194	-133,393	-41,486	-11,254,073	-11,138,928
净额	-7,111,977	-133,393	-41,486	-7,286,856	-7,173,103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零年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一年内或 实时偿还	一年 至两年	两年 至五年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0,110	-	-	100,110	100,110
应收票据	2,043,493	-	-	2,043,493	2,043,49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810,120	-	-	810,120	810,120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46,389	-	-	46,389	46,000
长期应收款	675	30,675	-	31,350	30,000
小计	3,000,787	30,675	-	3,031,462	3,029,72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380,797	-	-	-3,380,797	-3,295,438
应付票据	-41,034	-	-	-41,034	-41,034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4,157,591	-	-	-4,157,591	-4,157,591
应付短期债券	-1,032,700	-	-	-1,032,700	-1,000,00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83,340	-	-	-183,340	-178,237
长期借款	-9,387	-9,387	-184,387	-203,161	-175,000
小计	-8,804,849	-9,387	-184,387	-8,998,623	-8,847,300
净额	-5,804,062	21,288	-184,387	-5,967,161	-5,817,577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与长期债务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五、18, 26, 27 和 28。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35, 185, 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19, 808, 000 元)。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 并考虑了所有于资产负债表日受其变动影响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来自除了记账本位币计量之外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借款。

除了在附注五、1 及以下披露的货币资金及借款金额外, 本集团的绝大部分其他金融性资产和负债均以各实体的记账本位币结算。

本集团有以下非记账本位币计价及结算的借款:

金额单位: 美元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借款	733, 637	381, 935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6. 4618	6. 7255	6. 3009	6. 6227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假定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不变的前提下, 并考虑资产负债表日所有包含非记账本位币的科目, 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提高/下降 5%将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173, 347, 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94, 854, 000 元)。二零一零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十、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5)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资本结构，包括股东权益及贷款，使股东回报最大化。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促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借款及应付债券，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除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已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3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5%)和 40.9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7%)。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五、18，26，27，28 和八。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6) 公允价值

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长期银行借款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负债				
长期银行借款	160,050	158,721	275,000	273,777

长期银行借款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提供于本集团的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就已贴现的日后现金流量作出估计。二零一一年所采用的现行市场利率为 5.90%-6.2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5.60%)。

除以上项目外，本集团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按相关的市场信息及该金融工具的资料而作出。由于这些估计比较主观，而且亦涉及不明确的因素和相当大程度的人为判断，故结果不一定十分准确。任何假设上的变动，都可能会严重影响估计的结果。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3、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1. 货币资金		12,998	-	-	-	3,063
金融资产小计		12,998				3,063
金融负债	(1)	2,529,441				4,622,573

(1) 金融负债为外币借款。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美元/港币/瑞士法郎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34	—	—	5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59,342	—	—	76,478
港币	825	0.8107	669	13,771	0.8509	11,718
美元	14	6.3009	89	22	6.6227	146
其他货币资金(注)：						
瑞士法郎	138	6.7085	923	118	7.0562	830
合计	—	—	61,057	—	—	89,224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卡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银行承兑汇票	2,936,348	1,879,316
商业承兑汇票	4,900	8,100
合计	2,941,248	1,887,416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短期承兑汇票，六个月内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应收票据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票据。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无已贴现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无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客户类别	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应收关联方	六、6	483,568	333,278
应收第三方		55,950	18,419
减: 坏账准备		-1,369	-4,370
合计		538,149	347,32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账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537,951	347,315
一至两年(含两年)	278	11
两至三年(含三年)	8	11
三年以上	1,281	4,360
减: 坏账准备	-1,369	-4,370
合计	538,149	347,32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种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一年以内	537,951	99.71	-	-	347,315	98.75	-	-
一至两年	278	0.05	84	30.22	11	0.00	3	27.27
两至三年	8	0.00	4	50.00	11	0.00	7	63.64
三年以上	1,281	0.24	1,281	100.00	4,360	1.25	4,360	100.00
合计	539,518	100.00	1,369	—	351,697	100.00	4,370	—

本集团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年度内, 本公司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核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石化股份属下子公司	360,941	一年以内	66.90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51,150	一年以内	9.48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2,973	一年以内	4.26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	21,912	一年以内	4.06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1,908	一年以内	4.06
合计		478,884		88.76

(5)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类别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应收关联方	677,657	442,791
应收第三方	7,360	9,270
减：坏账准备	-674,425	-433,411
合计	10,592	18,65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252,856	68,802
一至两年(含两年)	50,621	98,283
两至三年(含三年)	97,850	262,750
三年以上	283,690	22,226
减：坏账准备	-674,425	-433,411
合计	10,592	18,65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小计	673,532	98.32	673,532	100.00	431,150	95.37	431,1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内	10,478	1.53	-	-	18,202	4.03	-	-
一至两年	17	-	5	29.41	433	0.10	98	22.63
两至三年	-	-	-	-	50	0.01	46	92.00
三年以上	990	0.15	888	89.70	2,226	0.49	2,117	95.10
组合小计	11,485	1.68	893	7.78	20,911	4.63	2,261	10.81
合计	685,017	100.00	674,425	-	452,061	100.00	433,411	-

本年度内，本公司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有如下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673,53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431,150,000元)。本年度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偿还子公司金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到期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并形成债权。金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开始处于阶段性停产状态，目前继续停产。本公司基于对该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的估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未发现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核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对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3,532	三年以内	98.32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2,065	一年以内	0.30
上海铁路局杭州北车辆段	第三方	1,166	一年以内	0.17
上海博湛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888	一年以内	0.13
上海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825	一年以内	0.12
合计		678,476		99.04

(5)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6,576	-	1,926,576	2,498,028	-	2,498,028
在产品	1,962,208	-	1,962,208	1,406,264	-	1,406,264
库存商品	1,160,348	123,663	1,036,685	784,425	36,639	747,786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75,172	18,756	356,416	476,347	18,389	457,958
合计	5,424,304	142,419	5,281,885	5,165,064	55,028	5,110,036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2)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销	
库存商品	36,639	147,707	-60,683	123,663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8,389	124,468	-124,101	18,756
合计	55,028	272,175	-184,784	142,419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可抵扣增值税	26,15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9,765	21,729
合计	55,921	21,729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联营公司的权益	合营公司的权益	已合并的子公司的权益	总额	减值准备 (附注(a))	净额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余额	3,104,810	118,176	1,582,788	4,805,774	-227,500	4,578,274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64,217	29,837	-	94,054	-	94,054
应/已收现金股利	-542,634	-24,000	-	-566,634	-	-566,63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2,626,393	124,013	1,582,788	4,333,194	-227,500	4,105,694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7,5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 227,500,000 元)。金甬公司由于附注十一、4(3)中所述原因，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重要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信息

关于本公司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信息，请参见附注五、10(2)。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615,33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8,922
年末余额	546,41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0,774
本年计提	14,922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1,839
年末余额	93,857
账面价值	
年末	452,555
年初	524,560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额为人民币 14,922,000 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币 14,922,000 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815,596	24,539,165	6,623,024	35,977,785
本年增加	-	87,058	55,792	142,850
在建工程转入	12,221	340,833	27,671	380,72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8,922	-	-	68,922
本年减少	-3,175	-263,286	-73,211	-339,672
年末余额	4,893,564	24,703,770	6,633,276	36,230,61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281,653	14,329,469	4,632,302	22,243,424
本年计提	131,057	1,182,778	276,575	1,590,41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839	-	-	11,839
本年减少	-2,436	-235,792	-70,781	-309,009
年末余额	3,422,113	15,276,455	4,838,096	23,536,66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59,760	467,652	30,102	557,514
本年计提	542	8,629	1,381	10,552
处置转销	-49	-10,444	-99	-10,592
年末余额	60,253	465,837	31,384	557,474
账面价值				
年末	1,411,198	8,961,478	1,763,796	12,136,472
年初	1,474,183	9,742,044	1,960,620	13,176,847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计提折旧人民币1,590,410,000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币1,623,837,000元)。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380,725,000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币428,894,000元)。

固定资产的减值信息详见附注五、12(3)。

(2)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炼油改造工程	2,687,879	-	2,687,879
年产 1500 吨 PAN 基碳纤维项目	366,841	-	366,841
2# 氧化装置系统优化节能降耗改造	176,134	-	176,134
热电部 5#6#炉二次脱硫项目	30,468	-	30,468
涤纶和腈纶事业部零星在建工程	143,376	-	143,376
塑料部零星在建工程	16,245	-	16,245
化工部零星在建工程	148,300	-	148,300
炼化部零星在建工程	67,656	-	67,656
其他部门零星在建工程	175,323	-	175,323
合计	3,812,222	-	3,812,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零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炼油改造工程	714,513	-	714,513
2# 氧化装置系统优化节能降耗改造	57,416	-	57,416
年产 1500 吨 PAN 基碳纤维项目	56,055	-	56,055
涤纶和腈纶事业部零星在建工程	64,018	-	64,018
塑料部零星在建工程	17,891	-	17,891
化工部零星在建工程	112,999	-	112,999
炼化部零星在建工程	40,917	-	40,917
其他部门零星在建工程	112,420	-	112,420
合计	1,176,229	-	1,176,229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及年末余额	650,64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18,224
本年计提	13,031
年末余额	231,255
账面价值	
年末	419,387
年初	432,418

本公司无形资产二零一一年度摊销额为人民币 13,031,000 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币 13,032,000 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年末余额
催化剂	260,956	203,389	-128,528	-29,765	306,052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144,681	36,170	61,660	15,4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9,188	112,297	557,514	139,379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	33,272	8,318	36,777	9,194
可抵扣亏损	1,496,744	374,186	2,606,114	651,529
计提的专项储备	14,272	3,568	43,380	10,845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98	8,400	29,244	7,311
小计	2,171,755	542,939	3,334,689	833,673
互抵金额	-81,580	-20,395	-93,790	-23,448
互抵后金额	2,090,175	522,544	3,240,899	81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81,580	-20,395	-93,790	-23,448
互抵金额	81,580	20,395	93,790	23,448
互抵后金额	-	-	-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变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15,415	20,755	36,1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9,379	-27,082	112,297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	9,194	-876	8,318
可抵扣亏损	651,529	-277,343	374,186
计提的专项储备	10,845	-7,277	3,568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1	1,089	8,400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3,448	3,053	-20,395
合计	810,225	-287,681	522,544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3)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a)	227,500	227,500

- (a) 如附注十一、7(1)(a)所述，本公司对金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因此本公司尚未就该减值准备人民币22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27,500,000)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十一、3	4,370	-	-1,826	-1,175	1,369
其他应收款	十一、4	433,411	242,382	-591	-777	674,425
存货	十一、5	55,028	272,175	-	-184,784	142,41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7	227,500	-	-	-	227,500
固定资产	十一、9	557,514	10,552	-	-10,592	557,474
合计		1,277,823	525,109	-2,417	-197,328	1,603,187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信用借款		
-银行借款	4,866,574	2,906,438
-关联方借款	660,000	210,000
合计	5,526,574	3,116,438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69%(二零一零年：2.26%)。

- (2)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无未按期偿还之短期借款。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票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商业承兑汇票	15,688	41,034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17、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值税	-	436,969
营业税	1,502	1,599
消费税	413,431	458,600
教育费附加	20,549	26,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69	62,596
其他	17,603	26,929
合计	481,854	1,013,520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信用借款	45,000	1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 中国建设银行金山支行	2008.11.27	2011.11.25	人民币	5.103	-	5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金山支行	2008.12.25	2011.11.25	人民币	5.103	-	5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009.04.30	2012.04.28	人民币	2.250	45,000	-
合计					45,000	100,000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信用借款	135,000	220,000

(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 中国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008. 11. 27	2013. 11. 25	人民币	5. 364	50,000	7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008. 12. 25	2013. 11. 25	人民币	5. 364	75,000	1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009. 04. 30	2012. 04. 28	人民币	2. 250	-	45,000
4. 中国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011. 12. 27	2016. 12. 14	人民币	6. 210	10,000	-
合计					135,000	220,000

20、 专项储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43,380	117,960	-147,068	14,272

专项储备为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

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主营业务收入	80,696,829	66,631,060
其他业务收入	515,335	451,890
小计	81,212,164	67,082,950
营业成本	70,922,591	55,526,570

营业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销售予顾客货品的金额。

(2)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属于石化行业。

(3) 本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6,609,316	45.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87,288	5.8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630,598	2.01
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1,525,943	1.88
佳龙石化纺织有限公司	1,367,695	1.68
合计	45,920,840	56.54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计缴标准
消费税	5,085,746	4,641,710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需就公司销售的汽油及柴油分别按每吨人民币1,388元及人民币940.8元缴纳消费税
营业税	6,749	5,635	应税营业收入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808	541,841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7%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377,718	232,217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5%（二零一零年：3%）
合计	5,999,021	5,421,403	—

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29,343	252,171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0,141	-830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89,596	-29,583
汇兑净收益	-185,345	-143,226
其他财务费用	3,095	6,419
合计	-72,644	84,951

2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应收账款	-1,826	-3,279
其他应收款	241,791	46,476
存货	272,175	199,966
固定资产	10,552	238,200
合计	522,692	481,363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8,080	127,4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94,054	620,95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	215
合计		102,819	748,57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0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8,080	7,406
合计	8,080	127,406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54,425	53,920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9,837	29,16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9,792	537,876
合计	94,054	620,957

注：于二零一一年，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税后利润减少导致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

26、 营业外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36	2,425
政府补助	76,965	37,131
其他	9,310	9,276
合计	89,311	48,832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77	35,963
林地建设资助费	-	50,000
其他支出	38,347	47,604
合计	53,324	133,567

28、 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287,681	698,544
合计		287,681	698,544

(1)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税前利润	992,244	3,494,022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二零一零年：25%)	248,061	873,506
加：不可扣税的支出	74,037	15,796
非课税收益	-5,977	-32,077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税务影响	-23,514	-155,239
其他	-4,926	-3,442
本年所得税费用	287,681	698,544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4,563	2,795,4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522,692	481,36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922	14,922
固定资产折旧	1,590,410	1,623,837
无形资产摊销	13,031	13,03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1,941	33,5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739	78,532
投资收益	-102,819	-748,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87,681	698,5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024	1,386,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60,428	-1,431,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2,873	-841,261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08	4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995	4,147,26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1,057	89,22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9,224	101,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8,167	-11,8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4	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100	88,3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23	830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57	89,224

补充资料

1、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损失以“-”号填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8,006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减员费用	-9,758	减员费用根据减员安排发生，历年波动较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965	节能技改、科研开发项目财政拨款等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	出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298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45	其他零星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7,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4	
合计	16,049	

注：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944,414	2,703,734	18,112,483	17,913,04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	(i)	29,386	29,386	-183,352	-212,738
安全生产费调整	(ii)	-24,971	46,748	-	-
以上调整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7,277	-10,845	-3,568	-10,84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956,106	2,769,023	17,925,563	17,689,457

(i) 政府补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补充资料(续)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续)

(ii) 安全生产费调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 以上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3	0.131	0.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4	0.129	0.129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长：戎光道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附件一：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从 2004 年起建立并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形成了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和评价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内部控制主要为达到以下基本目标：（一）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三）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满足境内外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五项基本要素。

1. 内部环境

本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和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公司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以“守职、守纪、守信”为企业核心价值理念，以“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为企业宗旨，以“诚信规范、合作共赢”为企业经营理念，培育并引导全体员工认同和自觉奉行企业核心价值理念，促进公司持续、有效、和谐地发展。

2. 风险评估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风险评价机制。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各单位针对内部控制业务流程，

配备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网络，定期分析及记录潜在风险的变化，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在经过适当监督授权后，预先或及时调整内部控制程序，及时通知受其影响者，正确处理新增或过去未加控制的风险。

3. 控制活动

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评估结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落实流程责任部门、控制点责任岗位，督促员工履行内控职责，定期检查测试，及时整改补救，使内部控制不断融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从而实现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1版）设有47个业务流程，内容涵盖资金活动、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税务管理、人力资源、安全环保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20个大类共计1413个控制点。

4. 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对信息资源实行归口管理。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集中、信息整合等手段，将有关内部信息全部纳入公司统一信息平台，经系统授权后实现信息内部共享；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保持与股东、潜在投资者、媒体和监管机构的联系与沟通。

5. 内部监督

本公司的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包括日常管理和监督活动，以及全体员工为履行其职责所采取的行动；专项监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其范围和频率，视风险大小以及控制的有效性而定。公司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各单位两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上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办公室，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实质漏洞会逐级向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与考核办法，内部控制工作办公室结合内部控制监督情况，每半年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审计部对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评价，出具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检查情况报告。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1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董事会认为：通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并且经过 2011 年各项内控检查活动的持续推行和相应的整改、提高，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作为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其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报告（请参阅《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出具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认为，根据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发布的《内部控制-综合框架》中规定的标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维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其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报告（请参阅《根据中国〈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规定的标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长：（签名）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二：

**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出具的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发布的《内部控制—综合框架》中规定的标准，我们对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维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包含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审计情况对公司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表意见。

我们是根据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准则进行审计的。该准则要求审计工作的计划和实施可使我们合理确信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维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包括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存在重大不足的风险，并根据所评价的风险检验、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际操作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根据情况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系一种程序，其目的在于合理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供对外使用的财务报表。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的政策和程序具有下列特点：(1) 涉及对记录的保存，而该等记录用于合理详细地、准确地、公允地反映该公司的资产交易和处置情况；(2) 合理确保根据需要记录交易，以便根据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合理确保该公司只按其管理层和董事的授权进行收支；以及(3) 合理确保预防或及时发现对该公司资产进行的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未经授权的收购、使用或处置。

由于其固有的限制，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可能无法预防或发现错报事项。并且，对内部控制在未来期间的有效性进行的预评估可能由于情况变化或对政策或程序的符合程度出现下降而发生控制措施变得不充分的风险。

我们认为，根据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发布的《内部控制—综合框架》中规定的标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维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我们还根据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的准则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年期间每年的相关合并利润表、综合收益表、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在我们2012年3月29日出具的报告中就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上报告以英文为准，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附件三：根据中国《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晓钧

中国 北京

成雨静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四：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或“本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占地面积 9.4 平方公里，是一家炼油化工一体化的石油化工企业，是中国发展现代石油化工工业的重要基地。本公司主要生产石油产品、中间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树脂及塑料、合纤原料及合成纤维等四大类 60 多种产品。

上海石化以“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为企业宗旨，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为企业目标，以“诚信规范、合作共赢”为企业经营理念。本公司自 1993 年作为中国第一批股份制规范化改制试点企业之一，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同时上市以来，在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不断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遵行企业宗旨，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重视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保护环境和关爱员工，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帮助和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努力促进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本报告”），反映了 2011 年上海石化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上海石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层，总经理班子为执行层，监事会为监督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符合国际、国内法律规范和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加强了党委会、工会、职代会的制度建设，使其与法人治理结构有机融合；形成了具有上海石化特色和股份制企业特点的“新三会”、“老三会”正确定位、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体系，形成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错位”思考、相互补台的工作格局，使企业运作实现了民主化、法制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本公司 2011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请参阅 2011 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管治报告”部分。

本着对广大投资者、债权人负责的态度，本公司自觉接受上市地严格的法律监管，严格执行财务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每年的经营业绩、各项财务指标都由境内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国内标准进行审计；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公布。本公司采用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如：通过专线电话、电子邮箱、信件回复、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和咨询；通过在公司网站设立“公司动态”、“投资者关系”等栏目，及时披露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阅公司资料。上海石化以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规范的运作，得到了广大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和媒体的肯定。本公司曾荣获由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发的“最佳资料披露奖”；曾于汤森路透在亚洲（日本除外）证券投资界的一项调查（Extel Survey）中评为中国区投资者关系第一名；多次获得由国际权威《投资者关系》杂志

的获奖提名及颁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异证书”。2011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10-201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优秀。

本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并保持稳定的红利分配政策。自1993年上市至2011年，除2001年因处于行业周期低谷和2008年由于政策性及外部市场原因出现大额亏损外，本公司每年都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计派发红利人民币98.08亿元（其中2011年分配的3.60亿元红利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是沪深两地上市公司中派现募资比（红利派现总额与募集资金之比）较高的公司之一。

本公司的债权人主要为各大商业银行。本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目前的信用等级为AAA+，从未发生过拖欠银行利息或逾期还款的情况，以诚信、稳健、务实、负责任的表现，得到了债权人的认可。本公司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2008-2009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有效期至2012年6月30日）；被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认定为“2008-2009年度合同信用AA级企业”。

二、保护员工的权益

员工是上海石化最宝贵的资源。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依靠全体员工的共同奋斗，努力实现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的有机统一。

1. 员工利益保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上海石化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公司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约率为100%。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不断加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职工利益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机制。本公司重视各级工会组织的建设，建立了工会方代表和行政方代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政策事项进行协商，并通过订立《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等，对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与卫生、保险福利、职业培训、集体合同的保障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内容，以合同的形式予以明确，从而保证了企业的和谐稳定。本公司曾荣获“全国厂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11年，本公司荣获“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近年来，本公司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以统筹规划、总体设计、分步实施、逐步到位为工作方针，在对岗位的工作内容、责任、劳动强度、工作环境等要素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结合劳动力市场价位，设立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三支队伍”岗位序列和收入指导价位，建立健全了以基本薪酬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形成了个人收入与职位和工作绩效相挂钩的薪酬分配体系。本公司规范制订了用工、薪酬、绩效、奖惩等一系列加强分配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改进和加强收入分配的公平性。2011年，公司调整和完善了基本薪酬制度，规范津贴和补贴，强化奖金考核激励，更好地体现了内部收入分配的公平性与合理性，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构建了和谐的劳动关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公司参加了上海市城镇养老保险、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并不断完善员工补充社会保障体系。本公司为全体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为降低员工因病所发生的自费用，实施了补充医疗保险；认真落实员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实行定期疗休养；建立定期体检制度，为全体员工建立了体检档案，并启动了职业健康管理；每年拨出一定费用对集体福利设施进行修缮，不断改善员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本公司十分重视对困难员工的帮困工作，重新制定了《公司职工帮扶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困难员工进行帮助。

2. 员工职业健康保障

石油化工行业生产运行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部分物料和工作介质有毒有害，为了防止职业病事故的发生，本公司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针对不同工种、岗位的特点，本公司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每年分期分批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离岗疗养，切实保障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本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员工健康监护和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的监测工作，将已明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点的监测结果挂牌公示，告知操作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国家标准、监测结果；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现场，设置了警示标识牌和高毒物品告知卡，还在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了具有“安全操作规程、危害后果、应急救援措施、平面布置”等内容的告知牌；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了职业病危害的告知内容，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其配备了充足的防护用品。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认真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使员工认识职业危害的严重性及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本公司曾荣获“国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称号。

2011年，本公司继续加大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隐患的治理力度，对部分有毒有害废气、粉尘进行了有效治理，改善了作业现场的环境，保护了员工的身体健康。本公司请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和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5,739名在岗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达到100%。在员工职业健康检查中未发现职业病例，但发现有12人有职业禁忌症，有7人被列为医学观察对象，本公司及时将这些员工调离了原岗位，并安排了医疗随访及门诊治疗。

3. 员工职业生涯发展

2011年，上海石化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目标，建立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三支队伍人才成长通道，梳理了原有的岗位名称和序列设置，初步形成了科学先进、统一规范的人才成长通道体系。同时，将教育培训贯穿于员工成长的整个过程，不断推进职工素质工程建设。本公司从制度、经费、培训基地、师资、教材等各方面给予教育培训工作以积极的支持，通过对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操作人员“三支队伍”开展分类、分层次培训，以及大力开展网上练兵、技能竞赛和转岗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员工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为人力资源开发、人员流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从而为实现公司生产经营与改革发展目标以及社会稳定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1年，本公司共培训员工124,461人次，比上年增加64.01%。专业技术人员占在岗员工人数比例从上年的32.43%提高到32.81%；高级工及以上员工占技能操作人员比例从上年的41.24%提高到42.68%。

三、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

上海石化一直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实现长期的合作、互利、共赢。

本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物资供应管理体制和机制。2011年，结合物资供应管理体制的调整和ERP操作流程的要求，本公司修订了《一般物资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及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采购管理更加着重于控制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追求性能价格比最优和供应总成本最低；采购方式也由询比价采购、招标采购，发展到框架协议采购、动态竞价采购等多种方式。本公司规定，物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实行招投标。采购招投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操作程序，并在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在供应商管理上坚持供应商资格预审制和可供产品目录制管理，管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维护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还充分利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网站”平台，不断扩大网上采

购的范围和规模，大力推进网上招标和大宗、通用物资网上动态竞价采购工作，增加采购的透明度，并借助中石化股份的整体优势，优化供应商结构，同资质、信誉以及产品和服务质量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2011年，本公司网上采购率（不包括原油）达到100%，节约了供需双方的交易成本。

本公司坚持以“质量永远领先一步”为质量方针，以“质优量足，顾客满意”为质量目标，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不断强化企业质量管理。各生产单位均按GB/T 19001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运行适宜、有效，并持续改进。公司整体也于2011年启动了以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为框架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在日常管理中，本公司充分利用在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在向用户提供“信得过”产品的同时，为用户提供优质、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指导用户正确选择和使用公司产品。同时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和产品升级换代工作，不断开发和推出市场需求的高技术含量、高质量的产品，以赢得顾客的信任和肯定。本公司除了通过每年举行产品订货会、新产品推介会等形式向客户征询意见外，还委托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对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开展第三方用户满意度测评，以获得更多的有关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信息，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2011年，本公司“三人”牌工业用纯苯、纤维级聚酯切片、腈纶短纤、全密度聚乙烯同时被评为上海市和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公司同时被评为上海市和全国用户满意企业。2011年“三人”牌车用汽油、纯苯、环氧乙烷、聚乙烯、聚丙烯、涤纶工业长丝和腈纶短纤维等共计22个产品，被复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提高整体议价能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进行多种交易，这些交易包括：由该等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石化产品销售代理、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等在内的多种服务；由本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销售石油、石化产品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和服务是上海石化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且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符合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本公司也按照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重视安全生产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上海石化一贯高度重视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以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统领全局，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安全生产

本公司作为从事高危行业的企业，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全员、全方位、全天候、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原则，建立了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一体化管理体系，并以体系标准为指导，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本公司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法。在日常工作中，实行HSE监督检查和各项专业检查，发生事故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和安全问责制度。对所有安全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提高生产的安全性。同时强化员工HSE教育培训，提高员工HSE意识和技能；加强对关键生产装置、要害生产部位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价，有针对性地制定重大事故防范措施和各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事故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预评价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和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2011年，本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

层签订 HSE 责任书，全员进行 HSE 承诺，积极开展“我要安全”主题活动和“比学赶帮超”以及“安全环保无事故专项竞赛”等工作，细化安全生产禁令，深化生产现场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加大直接作业环节的第三方安全监管力度，实现了生产装置的安稳运行和施工现场的安全作业。2011 年，本公司实现了员工年工伤死亡率、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责任事故“六个为零”的目标，连续第九年被中石化集团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11 年公司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知识竞赛中，还荣获了由国家安监总局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颁发的优胜单位奖，以及由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颁发的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优胜单位奖。

2. 隐患治理

本公司十分重视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隐患治理实行“四定”原则，即：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以确保及时消除隐患。2011 年，本公司继续加大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力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0,618 万元，集中治理了 44 项隐患，进一步提高了装置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同时积极开展群众性的隐患排查活动，共查出各类隐患 2,808 条，当年整改了 2,786 条，整改率达到 99.22%。对于暂时难以完成整改的，均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万无一失。

五、重视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上海石化自成立以来，始终把环境保护放在重要的地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发布后，本公司按照要求认真审视自己的环境行为，自觉承担上市公司应有的社会责任。

1. 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结合石油化工行业的特点，于 2008 年引入了国际石油化工行业广泛推行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标准管理模式。以“依法经营，环境友好，节能减排，绿色环保”为环境方针，通过建立、发布、实施和持续改进 ISO 14001 管理体系，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对全体员工及所在区域的公众在环境方面予以承诺，持续开展风险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系统控制危害环境的因素等措施，有效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努力改善生产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质量。经过两年的努力，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取得了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年 11 月和 2011 年 10 月，分别接受了两次年度监督审核，公司对审核方提出的不符合项严格按照“PDCA”（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程序进行了整改，顺利通过了监督审核。随着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不断推进，标志着上海石化在环境管理方面已与国际惯例接轨，在追求以人为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2011 年，本公司工业废水外排总量与上年相比下降 13.8%；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了 4.65%；COD 排放总量下降了 16%；外排废水综合达标率为 99.83%；燃烧废气达标率和危险废物妥善处理率均为 100%；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6.84%。另外，通过实施各类清洁生产方案，获得经济效益约人民币 0.3 亿元。

2. “三废”处置

按类别，本公司处置的“三废”划分为废气、污水和固体废物三大类。

废气方面：本公司协同上海市环保局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核查工作，对本公司范围内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常规污染因子和企业特征污染因子进行重点排查，提出整治意见，为下一步治理工作提供技术依据。2011 年，本公司热电事业部燃煤电站锅炉烟气脱硫项目、环保水务部污水处理装置恶臭气体治理工程、涤纶事业部氧化装置尾气再生式热氧化技术（RTO）设施、火炬气回收系统等项目以及 55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增设循环氢脱硫设施改造等项目均较好地发挥了作用，两座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和一辆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车实时监控着本公司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2011 年，根据本公司提出的“在正常生产时，芳烃事业部在一年内消除异味，公司在两年内消除异味”的目标和

中石化集团公司《生产装置开停工及检维修环保管理规定》要求，开展了临时排污阀铅封管理、LDAR检测（泄漏检测和维修）、密闭吹扫等工作，监测数据表明，2011年本公司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较大的改善。

污水方面：本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装置28套，其中24套为预处理装置，3套为深度处理装置（设计能力为18.8万立方米/日），1套为污水回用装置（设计能力为250立方米/小时），经过二级生化处理，以深海排放的形式，长年做到外排污水达标排放。2011年，对部分污水处理装置进行了改造，完成了涤纶事业部氧化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固体废物方面：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由本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企业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本公司始终加强过程控制，妥善解决了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置率为100%。

2011年，本公司连续第十年被中石化集团评为环境保护先进单位，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颁发的“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称号。

六、努力回报社会

企业获得财富的源头是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上海石化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2005年、2008年和2011年连续三次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2011年，本公司在上海市“2011年纳税排名前100位企业”名单中列第五位。

作为长三角地区主要的成品油生产、供应企业之一，多年来，本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当地政府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全力保障该地区的成品油供应，为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11年，为满足市场对成品油的需求，本公司在国际原油价格高位震荡上行、国内成品油价格受到政府调控、企业炼油业务出现亏损的严峻形势下，努力增产成品油，2011年本公司生产汽油96.85万吨（其中沪IV标准汽油85.90万吨）、柴油397.98万吨（其中沪IV标准柴油64.60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3.87%和8.27%，顺利完成了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的任务。

在加快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本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上市以来，本公司先后向中国福利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少儿基金会、上海市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上海市老年基金会、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上海科技馆、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以及学校、医院等提供捐赠；并为本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和金山区的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提供了大量有效的资助。上市以来，本公司的各种社会捐赠已达数亿元，推动了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在2012年度《财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排行榜中，本公司列第三十二位。

以上报告，反映了上海石化2011年度在维护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努力、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2012年，本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一如既往地履行社会责任，以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已于2012年3月29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未聘请第三方验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